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1n1610

佛性論

天親菩薩造 陳真諦譯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1 緣起分](#)
 - [2 破執分](#)
 - [1 破小乘執品](#)
 - [2 破外道品](#)
 - [3 破大乘見品](#)
 - [3 顯體分](#)
 - [1 三因品](#)
 - [2 三性品](#)
 - [3 如來藏品](#)
 - [4 辯相分](#)
 - [1 自體相品](#)
 - [2 明因品](#)
 - [3 顯果品](#)
 - [4 事能品](#)
 - [5 總攝品](#)
 - [6 分別品](#)
 - [7 階位品](#)
 - [8 遍滿品](#)
 - [9 無變異品](#)
 - [10 無差別品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001.
 - 002
 - 003.
 - 004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 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10

佛性論卷第一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緣起分第一

問曰：佛何因緣說於佛性？

答曰：如來為除五種過失、生五功德故，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除五種過失者，一為令眾生離下劣心故、二為離慢下品人故、三為離虛妄執故、四為離誹謗真實法故、五為離我執故。一為令眾生離下劣心者，有諸眾生未聞佛說有佛性理，不知自身必當有得佛義故，於此身起下劣想，不能發菩提心。今欲令其發心，捨下劣意故，說眾生悉有佛性。二為離高慢心者，若有人曾聞佛說眾生有佛性故，因此發心，既發心已，便謂我有佛性故能發心，作輕慢意，謂他不能。為破此執故，佛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三為離虛妄執者，若人有此慢心，則於如理如量正智不得生顯故起虛妄。虛妄者，是眾生過失。過失有二：一本無、二是客。一本無者，如如理中本無人我，作人我執，此執無本。由無本執故，起無明等。由無明起業，由業起果報。如此三種無實根本所執是無，故知能執皆成虛妄故。由於此執所起無明諸業果報並是虛妄故，無受者作者而於中執有，是虛妄故言本無。二是客者，有為諸法皆念念滅無停住義，則能罵所罵二無所有，但初剎那為舊、次剎那為客。能罵所罵起而即謝，是則初剎那是怨、次則非怨，以於客中作於舊執，此執不實故名虛妄。若起此執，正智不生。為除此執，故說佛性。佛性者，即是人法二空所顯真如。由真如故，無能罵所罵。通達此理，離虛妄執。四為除誹謗真實法者，一切眾生過失之事並是二空，由解此空故所

起清淨智慧功德，是名真實。言誹謗者，若不說佛性則不了空，便執實有，違謗真如，淨智功德皆不成就。五離我執者，若不見虛妄過失、真實功德，於眾生中不起大悲。由聞佛說佛性故，知虛妄過失、真實功德，則於眾生中起大悲心，無有彼此故除我執。為此五義因緣，佛說佛性生五種功德。五功德者，一起正勤心、二生恭敬事、三生般若、四生闍那、五生大悲。由五功德能翻五失，由正勤故，翻下劣心；由恭敬故，翻輕慢意；由般若故，翻妄想執；由生闍那俗智，能顯實智及諸功德故，翻謗真法，由大悲心，慈念平等，故翻我執。翻我執者，由佛性故觀一切眾生二無所有，息自愛念；觀諸眾生二空所攝，一切功德而得成就，是故於他而生愛念。由般若故，滅自愛念；由大悲故，生他愛念。由般若故，捨凡夫執；由大悲故，捨二乘執。由般若故，不捨涅槃；由大悲故，不捨生死。由般若故，成就佛法；由大悲故，成熟眾生。由二方便住無住處，無有退轉速證菩提，滅五過失、生五功德，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

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破小乘執品第一

復次佛性有無，成、破立義應知。破有三種：一破小乘執、二破外道執、三破菩薩執。初破小乘執者，佛為小乘人說有眾生不住於性，永不般涅槃故。於此生疑，起不信心。

釋曰。所以生疑者，由佛說故，小乘諸部解執不同。若依分別部說，一切凡聖眾生並以空為其本，所以凡聖眾生皆從空出故。空是佛性，佛性者即大涅槃。若依毘曇薩婆多等諸部說者，則一切眾生無有性得佛性，但有修得佛性。分別眾生凡有三種：一定無佛性，永不得涅槃，是一闍提犯重禁者。二不定有無，若修時即得、不修不得，是賢善共位以上人故。三定有佛性，即三乘人：一聲聞從苦忍以上即得佛性，二獨覺從世法以上即得佛性，三者菩薩十迴向以上是不退位時得於佛性。所以然者，如經說：有眾生不住於性，永

無般涅槃故。又阿鎔說：佛十力中性力所照，眾生境界有種種性，乃至麤妙等界不同，故稱性力。所以者何？一切眾生有性無性異故。有佛性者則修種種妙行，無佛性者則起種種麤惡。是故學小乘人見此二說皆有道理，未知何者為定，故起疑心。復次生不信心者，於二說中各偏一執，故不相信。何者？若從分別部說，則不信有無性眾生；若薩婆多等部說，則不信皆有佛性故。明有佛性者問執無性曰：汝云何有無性眾生永不般涅槃？答曰：眾生既有種種麤妙不同，故知理有有性、無性。汝若不信有無性眾生永不涅槃，而信有眾生有種種麤妙等界者，是義不然？何以故？執不平等故。問曰：汝信有眾生種種麤妙等界，即令信有無性眾生者，亦應信有無根眾生耶？何以故？眾生由有根無根故有種種麤妙等界。汝若不信有無根眾生者，云何信有麤妙等界？若謂有麤妙等界不關有根無根者，我亦信有麤妙等界不關有性無性之義，有何過失？若汝言無有無根眾生者，我亦說無有無性眾生。答曰：汝以有根無根例我有性無性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謂無根者，為是眾生、為非眾生？若是眾生，有二過失：一者泰過過失，若無六根而是眾生者，則一切無情草木石等皆是眾生，同無根故。二者不及過失，本說六根以為眾生，既無六根，更說何物為眾生耶？而汝說無根眾生，是義不然，故知不為有根無根說麤妙等界，正為有性無性說麤妙耳。難曰：若汝謂我立無根眾生有二過失者，汝立犯重。一闡提人無有佛性永不得涅槃，亦有二失：一者泰過過失，眾生本以我見無明為凡夫法。尋此無明由違人空故起，既起無明故有業報。若不違人空則無無明業報。既無無明業報等三輪，若爾應是聖人作於凡夫。若謂眾生無佛性者，但聖為凡，無凡得聖，此成泰過。二者不及過失，若汝謂有眾生無佛性者，既無空性則無無明，若無無明則無業報。既無業報，眾生豈有？故成不及。而汝謂有眾生無佛性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既不信有無根眾生，那忽信有無性眾生？以二失同故。問曰：汝說有眾生無佛性者，如剎底利種，為具有四性及地獄人天等性、為不具有？若言不具有者，人應常人，永無作諸道義。

若具足有者，則違經。如經中說：如來性力能了種種麤妙等界。此眾生性既其平等，經不證故。又若汝謂有眾生永不般涅槃者，義亦不然。如人先為刹底利，後作婆羅門、或人或天，無決定相故。若汝說不具足者，則與立譬相違。何以故？俱不具故。汝說無佛性眾生永不得佛，如人無天性，則應永無天報。若無天性而得天報者，亦應有無佛性眾生而得涅槃。復次若具足性與譬相似者，則無佛性眾生應具有佛性。若有有無二性，為相違不？若相違者，則應一有一無，是義不可。若無涅槃性眾生，則不應有涅槃性。汝言具二性者，義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刹底利無婆羅門性，二性相違，決定無故。後則不得為婆羅門，乖世道故。又若俱有性義者，後時決得；若不具性義者，後決不得。若一人具此二義，定何所屬？又問：汝立無佛性眾生，始終定無、為不定無？譬如大地初無金性，後時或有，有已更無。汝立無佛性，亦如是不？若如此者，則應得二乘性竟，後更不得；得大乘性竟，後應更失；得定性已，後更不定。雖修得通達解脫等功德，後還更失，則修道無用。決定立性，並成無用故。又問：汝立無定性眾生如地，或時轉為金寶等物。無佛性眾生住於下性，是人性不定故能轉為涅槃者，為今生轉、為未來轉？若汝謂今生轉者，云何得轉？為值三寶得解脫三善根故轉、為不值而能得轉？若言修功德分故現在轉者，何謂無佛性眾生永住下性？是義自壞。若汝謂今世雖修善根終不得轉，未來方轉，故名住下性者，此性於未來中，為修善故轉、不修故轉？若修故轉，今修何故不轉？若言未來不修善自然轉者，現在未修，何故不轉？又若汝謂無佛性是定無者，如火定熱性，不可轉為水冷性。佛性亦爾，有無應定，皆不可轉。若不可轉者，汝立此定，為由因故定、不由因故定？若由因故定，此定不成定。何以故？本時未是定，由因方定故。若說不由因而定者，則無窮過失。是故我說此性亦復不定，不由因故，是義應成。如汝說定等共無因，若爾，非理之事並應得成。二者不平等過失，如人謂石女生兩兒，一白一黑。亦如兔有兩角，一利一鈍。若人不由因說，此不平等義亦應得成。如汝所說，

此若不成，汝亦不立。三者失同外道，有本定有、無本定無，有不可滅、無不可生。此等過失，由汝邪執無性義生故。問曰：若爾，云何佛說眾生不住於性、永無般涅槃耶？答曰：若憎背大乘者。此法是一闡提因，為令眾生捨此法故。若隨一闡提因，於長時中輪轉不滅。以是義故，經作是說。若依道理，一切眾生皆悉本有清淨佛性，若永不得般涅槃者，無有是處。是故佛性決定本有，離有離無故。

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破外道品第二

復次為外道不識佛性故，彼立義應知。有外道說：一切諸法皆有自性，等有不空，性各異故。若諸法悉空無自性者，則水火色心、生死涅槃並無自性。自性既無，應可轉火為水、轉於涅槃更作生死。何以故？等無自性故。現見火性定熱，不可為水；水性定濕，不可為火。涅槃生死亦復如是，不可互相轉作，如此二法並有自性故。若互可轉，則修道無用。故知諸法各有自性，是故不空。復次為破外道自性義應知。難曰：汝說諸法各有自性不空，性定異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自性決定不可得故。決定者，離此泰近泰遠八種不可見因外，若物定有則應可見，若物定無則不可見，譬如兔角及蛇耳等，以決定智、依道理覓決不可得，定永無故。諸法自性亦復如是，故知諸法無自性故空。若汝說瓶等諸物更互各異，如瓶異衣等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瓶與色等，為即自性、為離自性？若定即離者，義皆不可。若是一者，則不應有八，瓶與數相違故，一義不立。若定異者，緣色則不應得瓶，如人緣牛曾不見馬。故瓶等即離自性皆不可得。若汝說有性有故諸法有，自性不空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有性無自性故。有性若是自性有者，則不離空有二處。若有中有者，則二有相並無能所用。法既以有，何勞復須自性有耶？若無中有者，那不能令兔角龜毛等有？故知二處不立。復次問曰：汝說自性與瓶等，為一、為異？若一者，則不應有八性；若有八

者，一數即乖。若言異者，則不通有便無言智。何以故？汝言由自性有，故有言說及生智慧。今既是異故，知無言說。無言說故，智慧不生。有無即離，皆不可得，故自性定無。又若汝說，汝言亦空。是故一切諸法不空者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是語言入諸法攝故。語言亦空，故知諸法皆空。若汝說語言可聞故不空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語言自性不可得故，語言因緣種種異故。異相者，有八事：一覺；二觀；三功用；四風氣；五八處，八處者，臍、胸、喉、舌根、項、齒、鼻、脣；六音聲；七名字；八開閉。具此八義故，言聲得生。分別語言並入一切諸法攝，故知同皆是空。又汝言，若汝說空平等者，云何於八種因緣但生語言、不生餘法？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不識他義本故。若有人立不從因緣能出語言，汝對此人可施此難。我今說因果決定、不無因緣。因果定者，如從因生果。若果不從因生，則應本來有果。若因不生果，果何緣有？若因果俱無性者，則自他同無。云何自生、不生於他？為自果生，他果不生故，不得無性。由因生故，不可說有；從他生故，不可說無。以是義故，我說因果決定，汝難不成。如《中論》偈言：

「一切處諸法， 從自不得生，
從他二亦爾， 從無因亦然。」

初言一切處諸法者，明處有三：一約四生處，謂三界生處及無流界生處。此四攝一切內外處盡，四中所有一切諸法攝法亦盡。二約內道外道攝一切所有法，處通世出世皆盡。三約有情無情攝一切法皆盡，處通三世攝有皆盡，故言一切處諸法。次三句以四種因緣覓諸法實生皆不可得：一從自、二從他、三俱從自他、四不從自他。尋此四句皆無生義，故知諸法悉非性有。一不從自生者，若從自生，生則無用。自既以有，何勞復生？故文言從自不得生。二若從他生，何不生於異果？同皆是無故，故言從他不得生。三若俱從自他生者，亦復不然。前約異體相續立自他義，如兩物相望故互為自他。以張望王，張即為自、王即為他；以王望張，王自張他，義亦

如是。此二他性為一、為異？若兩他性是一者，則無自他義，非兩相望故。若彼他義異此他義者，彼即不成他，以異他性故。彼他既非他，此他亦復失本。由他望我故，我有他義；他既非他，我他亦失，本由他故有。自他義既空，自性理失，竟何俱從自他生耶？故言二亦然。次約同類因果相望論自他者，本由種子為因，能生芽果。芽必由因，故名為果；種必生果，故得名因。因之與果為一、為異？若定一者，則無生義，本已是自，復何用生？若定異者，則應生異果。既俱是異因，何故但生自果、不生餘果？既自他一異俱不可得，故知不俱從自他生，所以文言二亦爾故。四不從自他生者，是無因義。若汝謂諸法不從因緣而自有者，則一切諸法互能相生，火應生水、水能生火，等無因緣故。若不爾者，無因生義即不得成，故文言從無因亦然。於四句中求覓生相並不可得，是故當知決定無生。復次若汝難，即與證量相違。若諸法無實性者，則能所皆不可得。聲不至耳，耳不得聲，我現見聲耳相對所以得聞，故知不空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是能所及證量自性皆不可得故。汝言由自性得成故不空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此自性於根塵證量中，一異有無等皆不可得故，自性不成。若汝說云何不可得？由多因成故。若法有自性，即不由因得成，已成物者更生無用故。若汝言多因各生聲自性，譬如鼓聲必由手桴等因緣，隨此手等各自分有得聲義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前自他等四句中覓生不可得，由性空以顯故。若一性不成者，多性云何成？若汝立自性者，是因不勞立。何以故？自性自是有，何復用因為？若汝說一果由一因得成，果以因為體故。若爾，但應一人得聞。何以故？由一人擊鼓，但一人應聞，餘人那並得聞？若多人共聞，則知因果不得一體。若汝說有多果，即從多因生，隨至而取。如人散種田中，人田是一，而種子眾多，所生芽等亦復不少。亦如一人打鼓，鼓聲眾多，故人聞亦多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本不可取故。若本已有自性，何得稱言現見因打鼓已後方聞聲？若汝說聲自性本有，由八種不了故未得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雖近遠等亦不得聞，故知本無自性。若汝說一

聲轉作多聲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一多數相違故，倒義應成，汝義本壞。一多數相違者，汝所立義聲有三種：一但與果相違、二雙與因果相違、三但與因相違。初剎那聲但與第二剎那聲相違，最後剎那聲但與因相違，無更有別果。中間無數聲前後相望，有無量因果，自俱相違。以是義故，一聲生無量聲者，是義不可。何以故？一時俱聞故。若前後生多聲者，則應前後而聞。不前後聞，一時俱聞者，故知非一聲生無量聲。復次倒義得成故者，若汝謂一能生多，我亦言多能生一。汝若不信多能生一，我亦不信一能生多。復次汝義本壞故者，汝義云有物德事等三種，唯於物中可說有德有事，不於德中更復立德。而汝今於聲德中分別有數量德，寧不自乖本執耶？若汝說是數量但依名句味、不依於聲，譬如劫來燒屋實是火燒，以火與劫相應故，非是劫燒；由火依劫故，故云劫燒。數量亦爾，實是名句味家德，此名句味與聲相應故。數量德依聲而說故，我義本不失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名句味耳根所得故。此名句味為是聲、非聲耶？若是聲者，不應有德，諸德無體故。若非聲者，聞聲之時則不應得。於名句味若一時得，云何復言名句味等有於數量而聲無耶？故知汝義自乖於本。此前破韓世師。

復次破僧佉義應知。內曰：汝義云聲有自性，與自性不異故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聲有自性，則聲應為耳本故。若說聲是耳、耳即是聲；可說自性即聲、聲即自性。若不許耳即是聲者，亦不許汝聲即自性。若汝說聲是所聞、耳不爾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聲與耳為一、為異？若汝說聲是所聞與耳異者，已所聞故，與自性亦異。若說聲與耳不異者，何故不說聲能聞耳？若汝說德如耳者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聲滅時，耳應俱滅，聲耳是一故。如耳聲一物不成，例餘成不成亦爾。故知諸法決無自性，悉皆是空。若汝說證量云何成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今我立證量顯了二空，諸法空故，自性不可得。如見幻事幻物者證量，所見不如實有。諸法亦爾，不如所見而有所見，由體不實故不有，由證量故不無；由體無

故空義得成，以證量故假有不失。復次一切諸法無有自性。何以故？依因緣生故。譬如火依他而生，離樵即不可見，亦如螢火。若火有自性，則應離樵空中自燃。若自燃有，則應離於燃具，為更生事則無有用，火成無事，一切諸水所不能滅。若汝說有自性故是故可滅。若無自性，如幻化火無有實性，無對治故水不能滅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責汝此火為本有性、為是無性？若本有性者，末亦是有。本末既有則應是常，不應可滅。復次自性各各自不同，可相壞故。譬如作事，後作事成，前事則壞，如火為水所滅。若一切法各有自性，何能相滅？若汝說若無自性，則火與樵不得異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多有過失，能所不異故。若一不異者，有何能所？火樵二物亦可說言：樵為能照、火為所照。若不爾者，則汝義本立一不成。

外曰：若汝說火離一異者，云何說火從因緣生耶？內曰：如樵中色等五塵，是時不成樵，即於一時並成熱性故。四大四微等八物皆不一不異，若言冷熱等八物一異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是一者，冷應至熱，即墮常見。若言異者，簡空而生，即是斷見，緣冷生熱。故若異者應有八火，火若有八，一火不生，並如前說。是故諸法悉依緣生。何以故？相續、不度故，相續故不斷、不度故不常、以是義故，斷常見滅；不一不異，隨世間故亦說一異。復次若汝說能量所量二法成就，所以諸法各有自性故不空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量從自生故。不緣所量境而能量智自成者，無有是處。既無所量，能量之名對何而立？則量何所量耶？若汝說由觀所量故得成能量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前境未有，即量何所緣？所量者是所緣境，能量者是能緣智。若所量已成，能量何用？所本由能，故得所名。若能量未有已成所量，則能量無用。若所量不關能量自得成者，有何能所？若汝說能量所量更互相成，是二各有自性而更互相合故，一名能量一名所量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未相對時兩法已成而後時得名者，有四過失：一者相對無用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

未被緣時已成所量。智亦如是，未能緣時已成能量。既自性已成，何用相對？二者為何事未足復須相對？若為立名須相對者，體既已立，何故無名？若汝謂體本自性是有，但未相對故未有名者。是義不可。既未有名，云何有體？三者所量前成、能量後成者。若所量已成故得所量，能量未成復何所對而名所量？四者若能所俱時成者，則能所義壞。如牛角並生，則無能所。既前後俱時求覓自性皆不可得，故知諸法悉空。復次若汝說，譬如燈為能照、瓶為所照，燈瓶二物本性是有，但相對時名能所照，故量義得成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燈譬未成故。與量不相似，豈得為譬耶？若汝說云何未成者。燈中無暗故，故不照自體。若照自體，體是所照。如瓶等譬，瓶既須別燈來照，燈亦應更有別燈照之，此則照照無窮過故。而不然者，汝謂證量相似故取燈為譬者，我明不相似故不得為譬。何以故？燈但照他，決不照自。若體有暗，可須自他來照；體既無暗，何勞自他照耶？不如瓶等物，體暗不自顯，故須燈照。若燈復須照，則應更有別燈來照。而不爾者，定知燈但為能照，非是所照。量即不爾，是能是所。能緣前境名為能量，即自智緣；及為他智緣，故名所量。即自緣者，如眼識為證量，直對前色，不能分別作是青意。若作是青意解，即是意識，是則二心俱起。眼識取色，不能自取。意識分別青黃，即是取。眼識不能取，自見色境故。但分別眼識所得者即是所量，分別眼識即是能量。是故證量由他分別故得成立。燈則不爾，但是能照，非是所照，不由他照故得成立。以是因緣，不得舉此譬於證量。若燈能自照，不更須別燈照者，瓶等亦應自照，不更須別燈來照。若燈體暗故應照自體，而不須別燈照者，瓶亦應爾，瓶體有暗則應自照自體，亦不勞別燈來照。瓶應自照故，是則瓶燈一種俱應自照並不由他，則瓶與燈復有何異？若燈不應照者，云何能照自體？若體無暗不須照者，復何勞照？若照自體者，則有二失：一者體應有暗故須照者，此則與瓶為一，瓶有暗故。既不能自照，燈亦有暗，云何能照？二者能所照一，既是一體，竟誰為能所照耶？汝燈譬既不成，證量義亦壞。又不但用一色

為瓶而合八物為瓶者，唯見一色，云何得瓶？若見一色即是瓶者，唯色是瓶，故知證色不證於瓶。又色亦不可證。何以故？隣虛色不成就故。汝謂隣虛微塵常不可空故，聚眾多成塵，色義則爾者。為當就一塵中有六方不？若有六方，即成六分；若無六方，非謂為色。既有六分，即可分析；若有方無分，是則六塵共入一塵。無量諸塵並應如是，則無成大義。又如一塵，日光照時，為照一邊、為東西俱達？若唯照一邊，則有六分；若東西俱達，色則非有。故知方分不實，悉併是空。有何證見？既無有證量，比等諸量理當自失。又如自性離色等，諸塵不可得比，瓶亦如是。若汝云先須證見、後則比知，如先曾證見火與烟相應，有火比烟。後時見烟，雖不見火，而由於前曾見火故，比度前時知有火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謂由色等塵能比知自性。先來未見，云何由色等而得比知瓶亦如是知？先來未曾證見，云何見色能比知瓶？是則由證量故有比量，此義不成。證既不成，比譬聖言等量皆失。又有過失，因果無差別故，比智不成。若汝謂自性生五唯等，自性為因，五唯為果。因中已有果，果時亦有因，至五唯時自性終不失，五唯自性即並本有故，自性五唯其體則一。若爾，因果無差，云何說五唯能比知自性？此即自體以比自體，義何謂乎？

復次破鞞世師義應知。若汝謂瓶等與色等異者，云何得證？若離色等諸德是物可證者應知，石女有兒、用炎水浴、被龜毛衣、著兔角屣、戴空華鬘、入闍婆城、共化女戲是等亦應可證。若此不可證者，瓶等亦爾。色等既無，瓶云何有？如瓶，一切諸量亦皆不成，如是自性悉不可得，故知諸法一切皆空。

復次為破僧佉執應知。若汝說因中有果故，諸量不成，如諸法有自性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因果一體故。汝謂自性因中即有果，諸法中即有自性，故得比知。若爾，因果為一，為異？若一者，一體無有異故，不可相比。若汝說因果不一者，則自違汝義。若因中定

有於果，即成二失：一者以因即果則失於因，自性一故，只得是果，云何有因？二者若已有果，因則何用？本由因生，果既已有，何復用因？若汝說是因有故自性不失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自性處所無故。若汝說由密空處故，云何無處所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密空處並未有故。密者，謂四大、四塵八物。空者，謂空大、聲塵二物。如此五大五塵二處並未有者，自性云何得立？自性未變異時，五唯五大，並未有故。空大是空處，四大是密處，二處昔未有時，汝立自性為在何處？若汝說先自性未有空密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生因違本故。若變異前未有空密，則無因用。當變異時始有空密方有因用者，是則變異，應能生自性。若汝說是時此二未有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因不成就故，何物為先耶？若汝謂無物先自性者。是義不然，自性無住處故，若無處所則違汝聖言故。迦毘羅仙為阿修利婆羅門說：昔初唯有一暗冥，此中但有智。由處所既無法引聖言，即自相違。自性及我並不成就，復以何譬得立自性？若汝說第三是其譬喻者。亦復不然。何以故？有二過失故，一者自失本義、二者因性不成。若汝說無異即是譬者。是義不然，第三不成故。若汝說由無異故第三得成者。是亦不然，但有數故。若汝說數有，即乖義本。若汝所說義本若有數、數即義者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數滅時義亦壞故，變異與自性則為無異，如不如並皆不立。自性及變異無差別故，則因與果為一並亦不成。若汝說若因果一者，則無言語故，汝難亦無。若因果異者，一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有三過失故，一自違汝義、二成自顛倒、三言語無因。一自違義本者云何？如此今我取汝義還難汝，汝為信為不信？汝若信我難，汝義即壞。若不信我難者，汝難亦非難。何以知然？由我難故。汝語義得成者，我義亦立。汝所立義，是何時中？為在我難前、為後、為俱時？若在前者，我未有難，汝對破誰？若在我難後，我義已成，汝義那立？若俱時者，則無能所，如江海水一時和合，云何辯異？汝我二義便無差別，即成我義。二自顛倒者，汝取生義難我顯義，此非難處。若我立生義，汝可以三時為難，難我生者不離三時故。

若三時不立，是生不成可爾。顯義者，由道理故立。若有道理，則三時無異；若無道理，則不能顯義。是故不成，不由三時故。是故難生，須依三時。今所難者須依道理，汝將時節難道理義故，自成顛倒。三言語無因者，言語由義得成，若無義者語言不立，因果一體異義不成，故無語言。若汝說是因是果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有無常過故。果既無常，因亦應爾。若因無常，則違汝義本。汝因是常、果是無常，果色等變異不可得故。若汝說由色所比故非不可得者。義亦不然，所比無有故，並如前破。證量不成故，比量亦不成，未有空密處故，因無住所故不得成。若汝說若無可比，比量亦得成，如比有四句：一有比無、二無比有、三有比有、四無比無者。是義不然。石女兒兔角等並應可比，色等可證非可證此義何用？是因無道理故，不可得成。若汝說如隣虛空塵以果比因，自性亦爾者。是義不然。以隣虛不成故、因果異故、離色等塵不可得故，故譬不得成立。若汝說取非證比非所證，如地下水不可知見，比自性我亦如是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汝能因石女兒比龜毛者，我則信汝因隣虛塵得比自性。若汝說如燈自成，比量亦爾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離色等八物，燈不可見故。如隣虛塵離色等亦不可得，所比自性亦不可得，故知無自性。若汝說憶知有故，故證量比量並成，若無證比復何所憶者。是義不然。若離三種知外方有憶知，證比不成故。三種知者，一異境知、二能別知、三一知。異境知者，如人見瓶，後時憶衣，此非謂憶。汝義亦爾，色即異物，已見色時便憶於瓶，故義不可。二能別知者，譬如張即見瓶，王即後憶者，無有是處。汝義亦爾，覺能取境，我能憶知，此兩別類不同。是覺前見，我後憶知，無是義故。三一知者，如人正看瓶時，不得生憶，若有憶知則二過失：一者兩知一時不得俱起，以心是一故，心取色時不得取聲。二者根正對境未捨，那復得憶餘境？汝覺亦爾，唯是一知，無念念滅，從變異初至解脫前際恒是一故，是憶知中無有憶知。若翻此三知，憶知得成。謂境界同類、能知同類、知念念滅不得一時，備此三義憶知得成。汝憶知不成，故證比等量

亦不得成，以是緣故自性義壞。若汝說憶知由自性，所以得成一異有無等造。初念取境則備三義：一境、二人、三智，並一時俱有。至第二念時，前三已滅、後三續起，前後同類是為一義，前後各一亦是一義，前無後有是為異義，前能生後是其有義，前滅後生是其無義。備此諸義，故有憶知。由自性故，憶知得成者。內曰：若爾，我大歡喜，翻成我義，有何損失。我今由此義故說無自性，譬如前種能生後穀，此前後穀不一不二、不有不無。若一者則無前後，若異者則前穀後豆，故無一異。自性不有不無者，因滅果生故，因滅故不有、果生故不無。因時未有果故不可說有，果生時必由因故不可說無。以是義故，因果憶知並得成就，故說無自性。如穀前後不一不異，能作種種諸事。憶知亦爾，前後不一不異，故能憶知種種諸境。若汝聞憶知若是無常，云何修習者。答曰：已無常故則有修習，譬如劫波婆種子種植於地，以佉陀羅汁而溉灌之，後時出生芽莖枝葉是其自相無有異色，唯果熟時即成佉陀羅色，為相紅赤，異劫波婆自相本色。如是心者作法非法，是法次第前心熏習後心，如是方便熏習不失，故不一異。至果熟時，苦樂等果即各顯現，是故從無自性心諸業得生，如劫波種子後同佉陀羅色。若作此執，有自性心，是名憶知。或有人說，壽者亦是憶知。若作此執，即無憶知心及壽者，有自性故則無忘失。若汝說有忘失者，有二過失：一者憶知若有自性則無忘失，若有忘失則無憶知。如此忘失，為有自性、為無自性？若有自性，與憶知性為相違不？若不相違，於一物中便應一時俱有憶忘兩心並起。若相違者，但有自性忘失則無憶知，憶知既無，何所忘失？若汝說是知先生後滅故說忘失，若爾者自性則不成。若有憶知，自性、作具無用，憶知恒有故。若汝說由作具故得成者，則無自性，有過失故。若作者與具一體，則無憶知，知恒有故。若知無者，心或時無，則無自性。心或時有，則無憶知。若無憶知，心則應滅。若汝說有別物故心得是常者。證知之時應不憶知。即以證知當憶知處，是故不失憶知體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物常住則無數習，同類相似乃可數習。若無自性，

似義可成。若有自性，即應恒守一物一事，故無相似。無相似故則無數習，無數習故則無憶知。若汝立自性憶知者，比量等並不成就，以一體故。一切疑心應是決智、欲即離欲、偷即是施、即婦是母。是覺若與自性不異，為當先有、為當後有？若先有者，所覺既無，覺何所覺？若後有者，則因中果義即自壞。若汝說本有者，所覺何物？若言我是所覺者。是義不然，以證比二量我不可得故。物若是有，不離二量所得。譬如五塵，五根五塵者，智不重生故，是名證量。比量者，智重生故。先見識生，後比知有根，以識不離根故。如先見烟，後知有火。我者則不爾，不如色等可證，過根境故，不如諸根可比。無有相應事故，故我非所覺。是故覺若在前，則不成覺。故知一切法如實無自性，唯真實空是其體性。

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破大乘見品第三

復次為破大乘中學有偏執者應知。若汝說一切有皆由俗諦、一切無皆由真諦。應作此問：善友！何者是真實？何者是俗諦？答曰：一切諸法無有自性，是為真實。於無自性法中說有自性，是名俗諦，以於無中假說有故。問曰：是執無有自性，為當依世俗言故有、為當唯是語言？若依世俗言有此執者，此執則不可說。何以故？執是無故。若此執唯是語言，則無所詮，世俗語言不成就故。若不成就就是世俗者，是義不然。又若汝謂於無自性中執有自性是名為俗，若執有者云何是無？答曰：為顛倒品類故，故無中說有，乃至於無常樂我等諸法說言皆有。常等諸德其體實無，但假說有。如此執者，為四倒攝，是故雖執是有而得是無。問曰：如此顛倒為有為無？若是有者，一切諸法無有自性，是義不然。若是無者，此執顛倒亦不得成。若無性中執有自性為俗諦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二諦不可說有、不可說無，非有非無故。真諦不可說有、不可說無者，無人法故不可說有、顯二空故不可說無。俗諦亦爾，分別性故不可說

有、依他性故不可說無。復次真諦不定有無人法、無不無二、空有不有。俗諦亦爾，分別性故非決定無、依他性故非決定有。

佛性論卷第一

顯體分第三中三因品第一

復次佛性體有三種，三性所攝義應知。三種者，所謂三因、三種佛性。三因者，一應得因、二加行因、三圓滿因。應得因者，二空所現真如，由此空故，應得菩提心及加行等，乃至道後法身，故稱應得。加行因者，謂菩提心，由此心故，能得三十七品十地十波羅蜜助道之法，乃至道後法身，是名加行因。圓滿因者，即是加行，由加行故得因圓滿及果圓滿。因圓滿者，謂福慧行。果圓滿者，謂智斷恩德。此三因，前一則以無為如理為體，後二則以有為願行為體。三種佛性者，應得因中具有三性：一住自性性、二引出性、三至得性。記曰：住自性者，謂道前凡夫位。引出性者，從發心以上，窮有學聖位。至得性者，無學聖位。

佛性論顯體分第三中三性品第二

復次三性所攝者，所謂三無性及三自性。三無性者，一無相性、二無生性、三無真性。此三性攝如來性盡。何以故？以此三性通為體故。無相性者，一切諸法但名言所顯，自性無相貌故，名無相性。無生性者，一切諸法由因緣生故，不由自能生、自他並不成就故，名無生性。無真性者，一切諸法離真相故、無更別有實性可得故，名無真實性。復次三種性者，一分別、二依他、三真實。別有十種義應知。何等為十？一分別名、二緣成、三攝持、四體相、五應知、六因事說、七依境、八通達、九若無等、十依止。一分別名者，為隨名言假說故，立分別性。若無此名言則分別性不成，故知

此性但是名言所顯實無體相，是名分別性。依他性者，是十二因緣所顯道理，為分別性作依止故，故立依他性。真實性者，一切諸法真如、聖人無分別智境，為清淨二性、為解脫三，或為引出一切諸德故，立真實性，是名分別名。

二緣成者，問曰：分別性緣何因故而得顯現？答曰：由緣相名相應故得顯現。問曰：依他性緣何因故得成耶？答曰：緣執分別性故得顯現。問曰：真實性緣何因得成？答曰：由分別、依他二性極無所有故得顯現。故名緣成。

三攝持者，性有三種，法有五分。言三性者，所謂分別、依他、真實。五法者，一相、二名、三分別思惟、四聖智、五如如。前三是世間智，聖智是出世智，如如是無為境。為明此五法攝前三性故。問曰：於五法中，幾法攝第一性？答曰：五法並不可攝。何以故？為無體故。問曰：第二性幾法能攝？答曰：有四法攝。問曰：第三性幾法能攝？答曰：唯如如一法能攝。問曰：若依他性為聖智所攝者，云何說依他性緣分別性得成？答曰：依他有二種，一染濁依他、二清淨依他。染濁依他，緣分別得成；清淨依他，緣如如得成故。

四體相者，有二：一通、二別。通者，由此三性通能成就一切諸餘真諦，或二三四七諦等法，故諸真諦不出三性，是以三性為諸真諦通體。二別體者，於三性中各有實義。何者實義？一者分別性體恒無所有，而此義於分別性中非不為實。何以故？名言無倒故。二者依他性體有而不實，由亂識根境故是有，以非真如故不實。何以故？因緣義無倒故。是以對分別性故名為有，對後真性故非實有，是名有不真實。三者真實性體，有無皆真，如如之體非有非無故。問曰：是三性實相云何？答曰：分別性實相者，人法增益及損減，由解此性故，此執不生。是分別相人法者，是分別所作。若依真諦觀，此人法為有，名增益執。若依俗諦觀，此人法是無，名損減

執。若通達此分別性，則增益、減損二執不生，是名分別實性相。復次依他實性相者，能執所執增益及損減，由解此性故，故此執不生，是名依他性相。此能執所執，若見真為有，則是增益，名為常見。若見俗定無，則是損減，名為斷見。若通此二性，斷常二執並不得生，是名依他實性相。唯有似塵識故則無能所，無能所故無增益執，由有似塵識故無損減執。復次真實性相者，有無及增益損減執，由解此性故，執不得生。所以者何？若執空為有，名增益謗。若執空為無，名損減謗。若通達此性，則二執不生，是名真實性相。

五應知等者，問曰，是三性幾應知？幾不應知？答曰：一切應知。何以故？由知三性，能通達三解脫門，能除三障故。知分別性，能通達空解脫門，能除肉煩惱。知依他性，通達無願解脫門，能除皮煩惱。知真實性，能通達無相解脫門，能除心煩惱。又初解脫障，次禪定障，後一切智障故。問曰：三性中，幾性不可滅？幾性可滅耶？答曰：二性不可滅，一性可得滅。何以故？分別性本來是無，故不可滅。真實性本來是真，故不可滅。依他性雖有不真實，是故可滅。以是義故，說應知等。

六因事說，諸佛說法有二種：一了義經、二不了義經。不了義經者，由此三性，是故佛說不了義經。如緣有燈故知物在暗中，後時因燈能得了現暗中之物。如來亦爾，由有著三性者故說不了義經。達三性者，自然顯了，名了義經。如經中說：若人已得無生法忍則不退墮。問曰：此言云何成立？答曰：由有三性故則得成立。如來約分別性故說本來無生忍，約依他性故說自性無生忍，約真實性故說惑垢苦本性無生忍。問曰：如來約何性說如此義，言：一切諸法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耶？答曰：約無相性說如是言。問曰：如來約何法說一切諸法譬如幻化耶？答曰：約無生性說。問

曰：如來約何法說如是言：一切諸法譬如虛空。答曰：約真實性說。是故佛因三性說故，有了不了義經。

七依境者，問曰：此三性為何智境？答曰：分別性者，唯是凡惑境非聖智境。何以故？無體相故。依他性者。為聖凡俗智境，是俗有故。真實性者，唯為無分別聖智境，如量如理故。如量則攝一切，如理則無顛倒，是名依境。

八通達者，問曰：修觀行人若通達分別性者，為當可說行執相中、為不可說行執相中耶？答曰：若由世俗智分別，可說行執相中；若由出世無分別智通達者，可說不行於執相中。是故依他與分別同一無相。如分別依他，真實亦如是。問曰：修觀行人能如真實理入分別性，照了何性耶？答曰：了真實性。問曰：修觀行人如真實理入真實性，照了何性？答曰：了依他性故然後得真實性，是名通達。

九若無等者，問曰：若分別性無，有何過失？答曰：若無分別性則名言不立，名言不立故則依他性不得成就，乃至淨不淨品並皆不立。問曰：若無依他性，有何過失？答曰：若無依他性，一切煩惱不由功用應自能滅。若爾，淨品亦不得成。問曰：若真實性無，有何過失？答曰：若無真實性，則一切一切種清淨境不得成故。一切者，別攝真俗盡。一切種者，通攝真俗故。問曰：是真實性者，為可立淨、為立不淨？答曰：不可得說定淨不淨。若定淨者，則一切眾生不勞修行，自得解脫故。若定不淨者，一切眾生修道即無果報。若定淨者，則無凡夫法；若定不淨者，則無聖人法。何以故？淨不淨品皆以如為本故。若其定淨，不即無明；若其不淨，不即般若。此兩處如性不異，故此真如非淨非不淨。何以故？欲顯真如異眼等諸根、異禪定心等故。異眼等諸根者，諸根既不被染，亦應得同如理清淨。而不然者，以有漏業為因故從本不淨。真如不爾，在於佛地本性清淨，無有從本是不淨義，故異諸根。異定心等者，定體本性自淨，可得同真，而為四惑所嗽故，轉成不淨。真如之理本

來清淨則不如是，雖復在無明殼中，終不為彼所污。問曰：此三性，幾性無體能生有體？答曰：唯分別一性無體，能生依他性體。問曰：此幾性有體能生有體？答曰：唯是依他一性有不實體，還能生依他體，猶如無明生諸行等。問曰：此三性幾性有體，能生無體？答曰：真實一性能滅依他令其無體故，是名若無等。

十依止者，問曰：分別性依何法得成？答曰：依三法故成。何者三？一相、二名、三思惟。依此三故，分別性立。問曰：依他性依何得成？答曰：依四法成。四法者，謂相、名、分別、聖智等。依此四法故，依他性成。問曰：真實性依何法得成？答曰：此性無住無著、無有依處，境無分別。

佛性論顯體分第三中如來藏品第三

復次如來藏義有三種應知。何者為三？一所攝藏、二隱覆藏、三能攝藏。一所攝名藏者，佛說約住自性如如，一切眾生是如來藏。言如者，有二義：一如如智、二如如境，並不倒故名如如。言來者，約從自性來，來至至得，是名如來。故如來性雖因名，應得果名。至得其體不二，但由清濁有異，在因時為違二空故起無明，而為煩惱所雜，故名染濁。雖未即顯，必當可現，故名應得。若至果時，與二空合，無復惑累，煩惱不染，說名為清。果已顯現，故名至得。譬如水性體非清濁，但由穢不穢故，有清濁名。若泥滓濁亂故不澄清，雖不澄清而水清性不失，若方便澄淨即得清淨，故知淨不淨名由有穢無穢故得，非關水性自有淨穢應得至是。二種佛性亦復如是，同一真如無有異體，但違空理故起惑著，煩惱染亂故名為濁。若不違二空與如一相，則不起無明，煩惱不染，所以假號為清。所言藏者，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，故名為藏，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。一切眾生決無有出如如境者，並為如來之所攝持，故名所藏眾生為如來藏。復次藏有三種：一顯正境無比，離如如境無別一境出此境故。二顯正行無比，離此智外無別勝智過此智故。三為現

正果無比，無別一果過此果故。故曰無比。由此果能攝藏一切眾生故，說眾生為如來藏。二隱覆為藏者，如來自隱不現，故名為藏。言如來者，有二義：一者現如不顛倒義，由妄想故名為顛倒，不妄想故名之為如。二者現常住義，此如性從住自性性來至至得，如體不變異，故是常義。如來性住道前時，為煩惱隱覆，眾生不見，故名為藏。三能攝為藏者，謂果地一切過恒沙數功德，住如來應得性時，攝之已盡故。若至果時方言得性者，此性便是無常。何以故？非始得故。故知本有，是故言常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自體相品第一

復次佛性一切種相有十義應知。言十相者，一自體相、二因相、三果相、四事能相、五總攝相、六分別相、七階位相、八遍滿相、九無變異相、十無差別相。一自體相者，有二種：一者別相、二者通相。別相有三種。何者為三？一者如意功德性、二者無異性、三者潤滑性。所言如意功德相者，謂如來藏有五種。何等為五？一如來藏自性是其藏義。一切諸法不出如來自性，無我為相故，故說一切諸法為如來藏。二者正法藏，因是其藏義。以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正法皆取此性作境，未生得生、已生得滿，是故說名為正法藏。三者法身藏，至得是其藏義。此一切聖人信樂正性、信樂願聞，由此信樂心故，令諸聖人得於四德，及過恒沙數等一切如來功德，故說此性名法身藏。四者出世藏，真實是其藏義。世有三失：一者對治可滅盡故名為世，此法則無對治故名出世。二不靜住故名為世，由虛妄心果報念念滅不住故，此法不爾故名出世。三由有倒見故，心在世間則恒倒見，如人在三界，心中決不得見苦法忍等，以其虛妄故名世。此法能出世間故名真實，為出世藏。五者自性清淨藏，以祕密是其藏義。若一切法隨順此性則名為內，是正非邪則為清淨。若諸法違逆此理則名為外，是邪非正名為染濁。故言自性清淨藏。故《勝鬘經》言：世尊！佛性者，是如來藏、是正法藏、是法身

藏、是出世藏、是自性清淨藏。由說此五藏義故，如意功德而得顯現。佛為顯此義故說如意寶。譬如人以宿業故感得如意寶珠，得此珠已，隨其意所樂事自然得成。佛性亦爾，由伏事善知識、修諸福慧感得此性，便隨修行者意，各各自得三乘之果故。如意功德是其別相。二無別異性者，凡夫聖人及諸佛，無分別心性過失、功德究竟清淨處，平等遍滿譬如虛空。又如土、銀、金器，此三雖異，而其性等皆是空，空處不別故，名無別異性。

釋曰：言過失者，謂凡夫。功德者，即有學聖人。究竟清淨者，即諸佛。此三處雖殊，而其性不異。此即以土喻凡夫，銀喻學者，金喻諸佛。雖復三器有異，而其空性一種故。又是有、清淨、遍滿等三義。有者顯無為義，清淨顯無染義，遍滿顯無礙義故。佛告舍利弗：眾生界不異法身、法身不異眾生界。由此義故，無二無別，唯有名字。如是佛性於三位中平等遍滿，由淨不淨品無變異故，故說如虛空性。三潤滑性者，辯如來性。於眾生中現因果義，由大悲於眾生軟滑為相故。大悲者，有三義：一體、二大、三別異。一體義者，以般若為體。般若有二：一無分別真智、二有分別俗智。今取有分別智為大悲體，以大悲緣眾生起故。二大義者，有五：一為資糧、二為相、三為行處、四為平等、五為最極。一資糧者，能作大福德、智慧二行資糧故。二為相者，能觀三苦眾生悉濟拔故。三為行處者，通三界眾生為境界故。四為平等者，為於一切眾生處起平等心故。五最極者，過此修外無更勝行故。三別異義者，有八種：一為自性差別，悲無量者以無瞋為性，大悲者以無癡為性。二為相差別，悲者以苦苦為相，大悲者以三苦為相。三為行處差別，悲者以欲界為境界，大悲者通三界為境界。四為地差別，悲者以第四禪為其地，大悲者以無流如來果為其地。五境界差別，悲者以凡夫及二乘為境界，大悲者唯菩薩與佛為境界。六為德差別，悲者以離欲界德，大悲者離欲三界德。七為救濟有差別，悲者但有拔苦之心、無拔苦事，大悲者有心有事。八為究竟不究竟差別，悲者能小

暫救濟、不能真實救，大悲者能永救濟，恒不捨離故。潤滑者，潤以顯其能攝義，滑者顯其背失向德義。譬如水界亦有二能：一則能攝散物，唯滑不澁故。由潤故能攝，由滑故不澁，故以潤者為因，以滑者為果，故曰現因果義。復次自性清淨是其通相義者，如前實空水界等譬，並自性清淨是其通相故。如來性在煩惱中無所染污故、此四相為四惑障故、為非四人所得故、為四德作本故、為離四倒故、為滅生死對治故，故說四相通一別三。一通相者，唯有自性清淨相。三別相者，一不可思惟、二應得、三無量功德。是名自體相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明因品第二

復次有四種因，能除四障，得如來性義應知。四因者，一信樂大乘、二無分別般若、三破虛空三昧、四菩薩大悲。四障者，一憎背大乘、二身見計執、三怖畏生死、四不樂觀利益他事。初障闡提，二障外道，三障聲聞，四障獨覺。由此四惑，能令四人不能得見自性清淨法身。若略說世間有三種眾生：一樂生死恒有，二樂滅生死有，三兩俱不樂、有滅並忘。一樂生死有者，復有二種：一憎背解脫道、無涅槃性，決樂生死、不樂涅槃。二已墮定位。定位者，非聖非凡、進退無取，而是佛法內人，背大乘法。因此人故，佛說是言：我非是其師，其非我弟子。舍利弗！此人從輕暗入重暗，復從重暗入於盲暗。取暗為友，復取闡提為友，是故我說此人如是二樂。滅生死有者，有二種：一墮非方便、二墮方便中。就墮非方便，復有二：一外道，謂九十六種。二是佛法內人，與外道同執，約正法起邪執我見故，於正教義不能了達。因此人故，佛說是言：若不信樂真空，則與外道無異。復次有增上慢人，取空為見，是真空實解脫門。約此空解脫門起於空執，謂一切有無並皆是空。此空執者即無所有，無所有故因果二諦道理並失，執此空過故即墮邪無。是等執者由空而起，故成邪執。一切邪執莫不由空故能滅除，

此執既依空起故不可治。因此人故，故佛語迦葉：若人起我見執如須彌山大，我亦許之。何以故？以可滅故。若此增上慢人所起空執猶如髮端四分之一，我急呵責決定不許。二墮方便中有二：一聲聞人，自利修行，但為自度，不為利他。二獨覺人，於利他心無樂無事，但起捨心。無樂者，不樂利他。無事者，了無度人之事，唯為自覺自利故。但起捨心者，捨是平等住心，不願利人亦無所損，獨自覺悟，故言獨覺。墮方便聲聞亦爾。如末田地及阿斯那二比丘，佛涅槃時其皆不往，後至迦葉集法藏時被召方出。迦葉呵責之言：汝為從佛得聖道不？答云實爾。又呵責言：汝大過失，今去當以佛法付汝任持。若不如法，罪失屬汝。其人甘失懺悔，受旨奉行。三俱不樂者，謂修行大乘最利根人，既不同闍提樂生死有，亦不墮非方便中同外道執，亦不墮方便中如二乘人。是故此人具行生死涅槃平等之道，住無住處，雖行生死而不染、雖行涅槃亦非淨，但為大悲故不捨生死、為般若故不捨涅槃。不離涅槃者，異聲聞執永住無為。不捨生死者，異一闍提樂於生死。若樂著生死者，名一闍提。佛法內人墮定位者，亦同闍提。如是二人墮在邪定聚中。若樂滅生死有者，是人墮非方便中，則在不定聚。若人樂滅生死有，是人墮方便中及俱不樂。得前二者，修平等道，是人在正定聚中。離發行大乘修習無障道人之外，所餘闍提、外道、聲聞、獨覺等四人，有四種障故不見佛性。何者四障？一憎背大乘，是闍提障。為對治此故，佛說菩薩修習信樂大乘之法。二於諸法中起我見執，是外道障。為對治此故，佛說菩薩修習般若波羅蜜。三於生死中定執苦想及厭怖心，是聲聞障。為對治此故，佛說菩薩修習破空三昧。空三昧者，從初地以上能得此三昧，則破虛空等執，入觀之時不即有無、不離有無，喻如八地真俗雙觀。而異八地者，八地以上無出入觀，初地入時則同、出時則異。四背眾生利益事、作捨眾生意，是獨覺障。為對治此故，佛說修習菩薩大悲。菩薩大悲利他為事。明獨覺人但自觀因緣，無度他意，故無大悲。聲聞亦爾。為滅此四障故，以信樂等四種為因，令諸菩薩修習此因，得至無上法身清淨波

羅蜜，是名佛性清淨因。如是之人得名佛子，是故佛子有於四義：一因、二緣、三依止、四成就。初言因者，有二：一佛性、二信樂。此兩法，佛性是無為，信樂是有為。信樂約性得佛性為了因，能顯了正因性故。信樂約加行為生因，能生起眾行故。二緣者，謂般若波羅蜜能生菩薩身，是無為功德家緣故。三依止者，破空定等。樂有之人執斷，無處有樂淨等故。菩薩修破空三昧，能除彼執。由此定力，是故菩薩法身堅固則不羸弱。四成就者，菩薩大悲利益他事無盡故。由真如不盡，眾生無數故，利益事亦復無盡，是佛性為應得家因故。一因如父身分，二緣如母，三依止如胞胎，四成就如乳母故，諸菩薩由此四義名為佛子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顯果品第三

復次果相義應知。果相者，有二處：一者地前凡聖二位，不得四德。二者十地諸位，地前有如是信樂等四德為清淨佛性因，為對治四倒。如來法身四相功德波羅蜜是其果應知。四倒者，於色等五陰實是無常起於常見、實苦起樂見、實無我起我見、實不淨起淨見，是名四倒。倒者有三義：一見所滅、二修所滅、三非二所滅。見真諦時能除見倒，定破思惑能除想倒，非二所滅能除心倒。為對治此四，說四無倒。何者為四？於色等五陰未有有、已有應滅，故實無常，如實起無常解。苦時苦故、樂滅時苦故、捨三時苦故，故實是苦，於中生苦解。無常為因、無常為果，由因果得成，以依他執故果不自在。因亦如是，未有有、已有還無。既由前因，是故依他亦不自在。離因果外無別餘法為我，是故無我為實，生無我解。不淨有二種：一色、二非色。色不淨有三，謂初、中、後。初者，始入胎和合，種子不淨。中者，出胎已後，飲食資養多諸不淨。後者，捨身已後，身體壞時，種種不淨故。非色者，或喜、或憂、或惡、或無記、或不離欲諸繫縛等故非色，由此等法故不淨。是以聖人通觀三界皆是不淨。如是五陰，如實不淨，生不淨解。此四皆實，是

故非倒。若約佛性常等四德，此四無倒還成顛倒；為對此倒，是故安立如來法身四德。四德者，一常波羅蜜、二樂波羅蜜、三我波羅蜜、四淨波羅蜜。如《勝鬘經》說：世尊！是諸眾生顛倒心，於內五取陰，無常見常、苦中見樂、無我見我、不淨見淨。世尊！一切聲聞獨覺由空解未曾見一切智智境，如來法身應修不修故。若大乘人由信世尊故，於如來法身便作常樂我淨等解，是人則不名倒，名得正見。云何如此？世尊！如來法身是常樂我淨諸波羅蜜。若人作是見者名為正見，是如來胸子。胸子者，恆在佛心胸故。復次如來四德波羅蜜，由因次第漸深，應知逆說翻後為前，謂淨我樂常。由一闡提憎背大乘，為翻彼樂住生死不淨故。修習菩薩信樂大乘法，得淨波羅蜜是其果應知。由一切外道色等五陰無我性類計執為我，而是色等法與汝執我相相違故恆常無我。諸佛菩薩由真如智至得一切法無我波羅蜜，是無我波羅蜜。與汝所見無我相不相違故，如來說是相恆常無我，是一切法真體性故，故說無我波羅蜜是我。如經偈說：

「二空已清淨， 得無我勝我，
佛得淨性故， 無我轉成我。」

諸外道等於五取陰中執見有我。為翻其我執虛妄，故修習般若波羅蜜至得最勝無我，即我波羅蜜是其果應知。由諸聲聞人怖畏生死苦樂，住生死苦滅靜中。為翻此樂意，故修習破虛空三昧，一切相世出世法樂波羅蜜是其果應知。由獨覺聖人者不觀眾生利益等事，但樂獨處靜住。為翻此意，故修習菩薩大悲為利益眾生事，乃至窮於生死常所持護，常波羅蜜是其果應知。如是信樂大乘般若波羅蜜、破虛空三昧、菩薩大悲等四因，能成就如來法身四功德波羅蜜，是故佛說由此四德一切如來唯法界為勝。由如虛空，取虛空為邊際極後際之後。如是四句現何等義？由修習信樂大乘法故，諸佛至得最極清淨波羅蜜故，佛說唯法界為勝為上。由修習般若波羅蜜故，至得眾生世界器世界極無我波羅蜜。五陰名眾生世間即人空，國土四

大名器世界即是法空，是二空所顯故，故說由如虛空。為修習破空三昧等故，一切處諸法自在如意應得，故取虛空為邊際。由修習菩薩大悲故，於諸眾生常起悲心，護持無有邊際，故說極後際之後。後際之後者，假令後際有後，菩薩大悲亦能過之，是故通辯地前聖凡二位不得四德。復次十地由四障故，未得極果四德，金剛後心方乃得之應知。何以故？以出三界外有三種聖人，謂聲聞、獨覺、大力菩薩。住無流界有四種怨障，由此四怨障故不得如來法身四種功德波羅蜜。四怨障者，一方便生死、二因緣生死、三有有生死、四無有生死。一方便生死者，是無明住地，能生新無漏業，譬如無明生行。或因煩惱方便生同類果，名為因緣，如無明生不善行。若生不同類果，但名方便，如無明生善行、不動行故。今無明住地生新無漏業亦爾，或生同類、或不同類，生福行名為同類，以同緣俗故；生智慧行名不同類，以智是真慧故。是名方便生死。二因緣生死者，是無明住地所生無漏業，是業名為因緣生死。譬如無明所生行是業，但感同類、不生不同類果，善行但生樂果、不善但招苦報，故名因緣生死。方便生死，譬凡夫位；因緣生死，譬須陀洹以上但用故業不生新業。三有有生死者，是無明住地為方便、無漏業為因，三種聖人是意所生身。譬如四取為緣，有漏業為因，三界內生身。有有者，未來生有。更有一生，名為有有。如上流阿那含人於第二生中般涅槃者，餘有一生故，故名有有。四無有生死者，是三聖意生最後身為緣，是不可思惟退墮。譬如生為緣，老死等為過失。是故無明住地為一切煩惱所依止處，而一切煩惱通名無明者，以無明為眾惑根本，根本既未滅盡，由為一切煩惱垢臭穢熏習故，阿羅漢、辟支佛及自在菩薩不能至得無所染污大淨波羅蜜。復次依此緣，此無明住地微細妄想相遊行未息，故極不能至得無行無想大我波羅蜜。因此無明住地為緣，及微細妄想所起無漏業為因，得起三種意生身故，不能至得極離因果苦大樂波羅蜜。若未證得業難生難滅盡無餘如來甘露界，及未證得不可思惟退墮界，未滅謝故，不能至得極無別異老死等大常波羅蜜。復次應知，無明住地如煩惱

難，無漏業如業難，三種意生身如果報難，不可思惟退墮如過失難。若在三種意生身中，則無常樂我淨波羅蜜。故如來法身是常等四波羅蜜，以如來法身一切煩惱習氣皆滅盡故，是名極淨；一切我無我虛妄執滅息故，故名大我；意所生身因果究竟盡故，故名大樂；生死涅槃平等通達故，故名大常。復次四德各有二緣義應知。初有二因緣故，說如來法身有大淨波羅蜜：一者本性清淨名為通相、二者無垢清淨故名別相。本性清淨通聖凡有，故名為通。無垢清淨但佛果有，所以名別。復有二種因緣，說如來法身有大我波羅蜜：一由遠離外道邊見執故無有我執、二由遠離二乘所執無我邊故則無無我妄執，兩執滅息，故說大我波羅蜜。復有二種因緣，說如來法身有大樂波羅蜜：一由一切苦集相滅盡無餘故、拔除習氣相續盡故；二由一切苦滅相證得故、三種意生身滅不更生故，苦滅無餘，是名大樂波羅蜜。復有二種因緣，說如來法身有大常波羅蜜：一無常生死不損減者遠離斷邊、二常住涅槃無增益者遠離常邊，由離此斷常二執故，名大常波羅蜜。故《勝鬘經》說：若見諸行無常，是名斷見，不名正見。若見涅槃常住，是名常見，非是正見。是故如來法身離於二見，名為大常波羅蜜。由此如實法界道理門故，即是涅槃、即是生死，不可分別。即是得入不二法門，亦不一不二，住無住處故。由滅諸惑不住生死，由本願故不住涅槃。由般若故諸惑得滅，由大悲故本願得成。故《不可思量經》偈中說：

「諸惑成覺分， 生死成涅槃，
修習大方便， 諸佛叵思議。」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事能品第四

復次事能相義應知。此清淨性，事能有二：一於生死苦中能生厭離、二於涅槃欲求樂願。若無清淨之性，如是二事則不得成。故經中說：世尊！若無如來藏，於生死苦無厭離意，亦無欲求樂願之心。故不定聚眾生起此二事為用：一於生死苦，觀於過失為依止

處，生不定聚眾生厭離心故。二於涅槃樂，觀於功德為依止處，生不定聚眾生欲、求、樂、願。欲求願樂是四種心，云何為異？初欲者名信。信有四種：一信有、二信不可思議、三信應可得、四信有無量功德，具是四義故名為欲。二求者，為至得此法，心恒勤求無有退悔，名之為求。三樂者，思擇如不如方便，如方便者謂涅槃、不如方便謂生死。思擇涅槃不求速證、思擇生死不求捨離，故名為樂。四願者，從今發願，窮未來際恒以願攝一切眾生未曾捨離，隨所行道並入菩提願海所攝。以自利故不捨涅槃，為利他故不捨生死，故有二觀：一於生死觀苦過失、二於涅槃觀樂功德。故淨分人由清淨性此觀得成。言淨分者，一福德分、二解脫分、三通達分。福德分者，宿世善根能感此身，具足諸根為受法器。解脫分者，已下功德種子，能感未來世中解脫果報。通達分者，由聖道故能通達真如。是名淨分。是人由淨分為緣、淨性為因，故成此觀，非無因緣。若不由於此二事成，觀無因緣，如闍提人無涅槃性應得此觀。而一闍提既無此觀，故知定須因緣觀方可現。是清淨性，不為客塵之所染污，隨三乘中未起一乘信樂。又復未能親事善知識等，乃至四種聖輪亦未相應。言四輪者，一住如法國土、二依善知識、三調伏自身、四宿植善根。輪有三義：一者未得令得、得令不失；二者能度，從此至彼，從他相續至自相續、從自相續復至於他。三者能載，為能從生死得至涅槃。一住善處者，即是能修正行善人所住之處。若於中住恒見此人，故得覺意。覺者覺悟，意者善心，因此受持善法等事。故佛說偈言：

「無知無善識， 惡友損正行，
蜘蛛落乳中， 是乳轉成毒。」

是名應住如法國土。二近善友善友者，有七分。如偈言：

能施重可信， 能說能忍受，
說深為善友， 安弟子善處。

七分者，一能施，由能施故令地憐愛，愛故尊重，重故可信，可信故能說，由能說故能忍受外難，能忍受故能說深理利於善友。由說深法故，能安善友置於善處。若有能備此七德者，可堪依止為善知識。若總論此七，不出三義：一樂憐愍、二聰明、三堪忍。三義若少一種則非善友。若但憐愍不能聰明，譬如父母雖念子病不能救治。若但聰明無慈愍者，如怨家師不治他疾。若不能堪忍，則自行不足，憐愍、聰明亦不成就故。離雖七種，合不出三。能施、尊重、可信，此三屬憐愍攝。能說及說深理，此二屬聰明攝。能忍屬堪忍攝。安善處並通三種。其聰明者表離愚癡，能堪忍者表異凡夫，三憐愍者表異二乘。唯佛世尊備此三德，故堪為眾生真善知識。三調伏自身心者，如正教行，聞時無散亂心、思時無輕慢心、修時無顛倒心。若不自調伏身心者，善處善友則無所用。四宿植善根者，以為解脫分故修善根。善根者，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智。信者不離三寶正念。戒者為不離善道。聞者自聞令他聞，不令他倒聞、不障他聞。因四聞故，今世得聞及思修等，可為法器，三慧具足。捨者有二：一由昔捨物施他，今則損於貪愛。二由昔捨法施人，今則輕滅無明。由此捨故，貪愛無明並稍輕薄，以是因緣得解脫果。智者是人先世已曾思擇三寶四諦故，於此生得世正見，乃至盡智及無生智。如是之人雖具三輪，若無宿善，今生五根則不具足，便是生於八難等處。故知若無宿世善根，則前三輪無所復用。總此四義，譬之為輪四。若少一輪則不成，解脫之名無由得立。由此四法和合故能得解脫道者，如輪能運能轉，至解脫時無復此能。如聖王輪備有四物，所謂轂、輞、輻、軸。若無此四，輪則不成。以是義故，若未與四輪相應者，是時厭離生死觀及涅槃功德觀並不得成。故經中說：一闍提人墮邪定聚，有二種身，一本性法身、二隨意身。佛曰慧光照此二身，法身者即真如理，隨意身者即從如理起。佛光明為憐愍闍提二身者，一為令法身得生、二為令加行得長修菩提行，故觀得成。復有經說：闍提眾生決無般涅槃性。若爾，二經便自相違。會此二說，一了一不了，故不相違。言有性者是名

了說，言無性者是不了說，故佛說：若不信樂大乘名一闡提。欲令捨離一闡提心故，說作闡提時決無解脫。若有眾生有自性清淨淨永不得解脫者，無有是處。故佛觀一切眾生有自性故，後時決得清淨法身。故經偈言：

「聰明人次第， 數數細細修，
除滅自身垢， 如金師鍊金。」

聰明人次第者，明此人有解、不倒修，能如次學。數數者，時無暫捨，恒自研求。細細者，從微至著，如聞思修慧細細而習。除滅自垢者，稍除無明重輕諸惑，令清淨本性永得顯現。故說猶如金師能鍊於金，除諸滓璞金，得淨光明。

佛性論卷第二

辯相分第四中總攝品第五

復次總攝義應知。攝有二種：一者由因、二者由果。由因攝者，是如來性清淨。有四種因、三種法與三譬相似，故取海為喻。三法者，一法身清淨因、二佛智德生因、三佛恩德因。法身清淨因者，修習信樂大乘應知。佛智德生因者，修習般若及禪定應知。恩德因者，修習菩薩大悲應知。修習信樂大乘者，與器相似，此中有無量定慧大寶所遍滿故，故說與器相似。修習般若禪定與寶相似者，般若無分別故；禪定不可思惟，功德所依止故。般若如淨寶，禪定如如意寶。修習菩薩大悲如清淨水，於一切世間眾生潤滑一味故，譬如大海唯一鹹味。菩薩大悲潤諸眾生亦復如是，故此三法於因地中為所依能依，故說總攝名如來法海。是名因攝。次由果攝者，明如來法身有三種法，與三譬相似故，能總攝三譬。相似者，如日有三：一體、二光、三明。此與三身相似故。三法者：一神通、二流滅、三顯淨。一神通者，譬日有明，能除障自境界無明之暗，以為事用故，與日明相似。二流滅者，謂盡、無生智能燒除業煩惱令無餘，以為事用故，與日光相似。所言滅者，即是真智，正能除惑故。與滅名盡者，即惑無時名為解脫，故與盡稱。三顯淨者，謂盡、無生境名轉依，極清淨故、無垢故、澄靜故，與日輪相似。清淨者，解脫障滅故。無垢者，一切智障滅故。澄靜者，客塵所不能染，以本性清淨故。轉依者，勝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人所依止法故。又有四種相應知：一者為生依、二滅依、三善熟思量果、四法界清淨相。一生依者，佛無分別道相續依止，若不緣此法，無分別

道即不得生，以依緣此故，名此法為道生依。二滅依者，一切諸惑及習氣究竟滅不生，無所依止故。若不依此轉依法究竟滅惑者，則聲聞獨覺與佛滅惑不異。由不同故，故知此法為究竟滅惑依止。三善熟思量果者，善正通達長時恭敬無間無餘等修習所知真如，是轉依果。若在道中，轉依為因；若在道後，即名為果。若轉依非是善熟思量果者，則諸佛自性應更熟思量、更滅、更淨。而不然者，故知轉依為善熟思量之果。四法界清淨相者，一切妄想於中滅盡故。此法界過思量、過言說所顯現故，故以法界清淨為相。此即心行處滅、言語道斷，不可詮詔，方是得無所得真如理故。復次如來轉依有八種法攝持應知。八法者，一不可思量、二無二、三無分別、四清淨、五照了因、六對治、七離欲、八離欲因。此八合有二意：一離欲，是滅諦；二離欲因，即是道諦。前不可思量等三句屬滅諦攝，次清淨等三句屬道諦攝。初離欲有三句：一者云何不可思量於有無等四句，覺觀思量不能通達故、一切眾生言語名句味等不能詮辯故、唯聖人無分別智所證知故，故名不可思量。二無二者，如經中說：舍利弗！諸佛法身無二法、無分別法。所言二者，煩惱及業是名為二。如來法身無此二法，故名無二。三無分別，分別者，煩惱業家習不正思惟，由不正思惟故起二。由通達自性故滅二，是二及分別不應不行。不應者，上心煩惱不相應共行；不行者，隨眠煩惱不共隨行。即不應不行此二處故，故說如來法身苦滅究竟永無生起。云何如此？非為除滅一法故名為滅，以本來不生故名為滅。如《無上依經》中說：阿難！於無生無滅法中，心意及識決定不生故。

釋曰：心者即六識心，意者阿陀那識，識者阿梨耶識，於此三中不得生故。此中若無三識則無分別，分別既無亦無不正思惟等。既無三識則不得起無明，是以如來法身離不正思惟故則不起無明。若不起無明，十二有分不為生緣，故名不生。又《勝鬘經》說：是苦滅者，非滅壞法名為苦滅。壞者，破三界見諦，得有餘涅槃。滅者，

除四種生死思惟煩惱，得無餘涅槃，故言滅壞。由苦滅名無始時節非作非生、無滅離盡、常住恒寂、湛然自性清淨、解脫一切煩惱、功德過恒沙數，相攝非相離，不捨離智、不可思惟，與如來法相應。如來法身諸佛所說，是如來法身，說名離欲。二離欲因者，為得此法身，見諦道、修道所攝。由境界故，說無分別智有三義與日相似：無流清淨故，與日輪相似；能照了一切境界故，與日明相似；能對治一切真見暗障故，與日光相似。

釋曰：真見暗障者，謂具足想、煩惱難、業難、果報難。具足想者，以隨眠煩惱為因、五塵欲為緣、不正思惟為俱起因，具此三故，名為具足想。是暗障如實不見不知離欲法身一界故，即得生起如此應見應知如來法身離欲。云何見知？謂如實思量不見想及不見境。境者名分別性、想名依他，不見分別、依他二性故，名為真實見知一界。又想者人，境者法，不見此人法想境，故名二空。如是一切諸法，如來悉見悉知，由平等平等已通達如真實故。境智等無增減，是名平等觀。此觀能除真實見暗障，是如來法身至得家因，見修二道所攝故。以是義故，此離欲因不離二修而得成就。二修者，一如理修、二如量修。故世間所知唯有二種：一人、二法。若能通達此二空者，則為永得應如實際，是故名為如理。如量際者，窮源達性究法界源，故名為際。如理修者，不壞人法。何以故？如此人法，本來妙極寂靜為性故，無增無減、離有離無。寂靜相者，自性清淨、諸惑本來無生，見此二空，名寂靜相。自性清淨心名為道諦。惑本無生、淨心不執名為滅諦。是心有自性清淨及有煩惱惑障，如此兩法無流界中善心惡心獨自行故、於一念中。兩心不相應故，此兩法難可通達。如《勝鬘經》說：世尊！善心念念滅不住，諸惑不能染；惡心念念滅，諸惑亦不染。世尊！煩惱不觸心、心不觸煩惱。云何無觸法而能得染心？如此而知，名如理智。如量智者，究竟窮知一切境，名如量智。若見一切眾生乖如境智則成生死，若扶從境智則得涅槃。一切如來法以是義故名為如量。至初地

菩薩得此二智，以通達遍滿法界理故，生死、涅槃二法俱知。又此兩智是自證智見，由自得解不從他得，但自得證知、不令他知故，名自證知見。又此二智有二種相：一者無著、二者無礙。言無著者，見眾生界自性清淨，名為無著，是如理智相。無礙者，能通達觀無量無邊界故，是名無礙，是如量智相。又此二智有二義，如理智為因、如量智為果。言如理為因者，能作生死及涅槃因。如量為果者，由此理故，知於如來真俗等法具足成就。又如理智者是清淨因，如量智者是圓滿因。清淨因者，由如理智三惑滅盡。圓滿因者，由如量智三德圓滿故。前不可思量、無二、無分別等三，名為離欲；以清淨、照了、對治等三，名離欲因。是名如來轉依攝持八種功德。

復次轉依法身有七種名應知。一沈沒，沈沒取陰故；二寂靜，諸行無生故；三棄捨，棄捨諸餘伴故；四過度，出二苦故；五拔除，拔除本識故；六濟度，濟度五怖畏故；七斷，斷於六道果報故。

釋曰：言沈沒取陰者，取名貪愛，有四種：一欲取、二見取、三戒取、四我語取。取有二義：一受取、二受資糧。受取者，如因受生愛。受資糧者，為貪此受故，取四種資糧。四資糧者，即四取也。一欲取者，貪欲界六塵。二見取者，於欲界中唯除戒取與常見二種，所餘四見名之為見，貪愛此見，名為見取。三戒取者，於三界中取世間邪正二道為離苦得樂，是名為戒，貪著此戒故名為取。四我語取，我語者緣內身故，一切內法為我語，貪著內法名我語取。色無色界定緣內法成，故名我語，貪著此定名之為取。此四取，前二屬斷見，但執現在謂無未來；後二屬常見，執有未來故。又前二是在家人起，後二是出家人執。又前二在家出家鬪諍因，後二為在家出家修行因。又前二欲取為所成、見取為能成，後二我語為能成、戒取為所成。復次陰者，有眾多義，如別釋。今略明有二義：一能生取，凡夫五陰能為取因緣故；二從取生，即此五陰是取家果

故，故言取陰。而言沈沒者，於法身中因果俱無，故稱沈沒。取為對治故沈，陰為報盡稱沒，故說法身約取陰永無，是名沈沒。二寂靜諸行者，一切有為法名行，與四相相應故。四相者，一生、二異、三住、四滅。一切有為法，約前際與生相相應、約後際與滅相相應、約中與異住相相應，行役不息，故名為行。如來法身則不如是，約前無生、約後無滅、中無病老，湛然常住，無生故說寂、無滅故說靜。約前不更生，離意生身故；約後不更死，已過不可思惟退墮故。約前後際不被損污，過無明住地煩惱病故。三棄捨諸餘，諸餘者，二乘人有三種餘：一煩惱餘，謂無明住地；二業餘，即無漏業；三果報餘，謂意生身。一煩惱餘應滅，二道餘應修，三虛妄餘應除。如來已離虛妄說名無餘，二乘未離故名為餘。如來轉依法身，已度四種生死故、一切煩惱虛妄已滅盡故、一切道已修故、棄生死捨道諦故。此二無四德故、唯法身獨住四德圓滿故，是名棄捨諸餘。四過度二苦者，苦，違逆為義。逆有二：一違聖人意，是聖人怨，能惱聖故；二聖意違逆，以聖能除之故。二苦者，一凡夫苦樂二受、二聖人行苦即捨受。又二者，一身苦、二心苦。又二者，一名苦、二色苦。又二者，一二乘界內苦、二菩薩界外苦。故法身地中無二乘龜苦，故名為過；無菩薩四種生死細苦，故名為度，是名過度二苦。五拔除阿梨耶，阿梨耶者，依隱為義，是生死本，能生四種末故。四末者，煩惱有二、業一、果報一。初煩惱本二者，一者一切諸見以無明為本，無相解脫門為治道。二者離諸見外，一切煩惱以貪愛為本，無願解脫為對治道。次業本一者，以凡夫性為本，凡夫性者即是身見故。次果報本一者，一切生死果報依阿梨耶識為本故，以未離此識果報不斷，於法身中由兩道故二世滅盡故說拔除。言兩道者，一無分別智，能除拔現在虛妄、能清淨法身，即名盡智。二無分別後智，能令未來虛妄永不得起、圓滿法身，即無生智。拔者清淨，滅現在惑，除者圓滿，斷未來惑故名拔除。六濟五怖畏，五怖畏者，一自責畏、二畏他責、三畏治罰、四畏惡道、五畏眾集。一自責畏者，如人作諸罪惡，晝夜怖畏。二他責畏者，

既自作惡，恒恐他及冥中天神見之，而懷怖畏。三治罰畏者，身所作惡，恒懼王治。四惡道畏者，既有罪自隨，畏生惡道。五眾集畏者，三業不淨兼知解不深，恒怖畏德眾。若人已證見法身，則離此五畏，故說法身為濟五怖畏。七斷六道果報者，道義眾多，略說二種：一行處故名為道，五陰為所行處、三世為能行，又以生老病死四苦所遊處，故名為道。二者六種同異故名為道，如人同人異於五道，餘亦如是。是同異類，云何名道？有二：一眾生所輪轉處、二業所行處故，以此二義立名為道。如來法身無復此道，若有餘涅槃業盡、眾生輪轉果未盡。無餘涅槃因果二種俱盡，故名斷滅六道。若有處說如來法身，當知與此七名相應，是說名竟。復次說法身相者，諸苦靜息是法身相，為靜苦緣故。復次說法身味。味者有二：一不退墮故名為味、二安樂故名為味。眾生在生死中乃至夢中並未曾見；若修正行人求見此法，得見之時即得不退安樂，故以安樂為味。復次說法身事。事者，以無相為事，五陰相於中盡無餘故。又以無戲論為事。戲論有三：一貪愛、二我慢、三諸見，是三戲論如來滅之已盡，故以無戲論為事。戲論者有三義：一能違礙實理、二名虛誑世間、三障隔解脫，初違正境，次違正行，後違正得。合此三義，名為戲論。又戲論有九種：一通計我、二的計是我、三計我應生、四計我不更生、五計我有色應生、六計我無色應生、七計我有想應生、八計我無想應生、九計我非想非非想應生。一通計我者，於五陰中通執有我，而不能分別即離，但漫執故。二是我者，於現世五陰中隨取一陰為我。而言是者，是的別義，定是二處：一定在現世有、二定在一陰上執，故名為是。三計我應生者，一切諸見不出有無二種，由有見故所以執常。於無見中復有二種：一邪見者，謂一切無因無果，並撥三世故；二斷見者，謂唯有現在，不信未來故。四計我不更生者，此計因斷見起。五計我有色應生者，於欲色二界中以色為我，此執則因常見故起。六計我無色應生者，於無色界中計受心法為我。觀色壞滅，此三法不滅，因常見故起。七計我有想應生者，於三界中除無想及非想天，所餘諸處並計有想為

我，因常見起。八計我無想應生者，計無想天及草木等為我，以同無想心故，由因常見起。九計我非想非非想應生者，此計有頂處為我，以觀想為繫縛，計涅槃為坑塹，若不除想無由解脫，有繫縛故。若併除想，復恐失我，墮涅槃塹。何以故？想與於我不得相離故。不得棄及與不棄，為繫縛故欲除於想，故名非想；恐失我故不敢併除，故名非非想。由此散亂心，不得涅槃，故說此等名為戲論。若能觀證法身，一切戲論並不復生。外曰：於法身中何用立此相等諸義？如汝所立，法身應決定是無，不可執故。若物非六識所得，決定是無，如兔角。兔角者，非六識所得，定是無故。法身亦爾，是故法身決定是無，何用諸義？答曰：汝言非六識所見故法身無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以由方便能證涅槃故。想稱正行是名方便，由此方便是故法身可知可見，譬如由他心通故則能得見出世聖心。

釋曰：他心通者，有三種因緣所得，兩是方便，一是正道方便，二者一因天耳、二由天眼。因天耳故聞覺觀聲，由此聲故得知他心。依天眼能見他肉心孔中有水水相，若黑則知癡、生黃則知貪、赤則知瞋、青白則知善、見縹色時知是無記。因於耳目方便故，比知他心。次正道者，若欲得他心通，須緣自心。先修觀行不用現在心觀現世，心自體不得一時見故，以現在心能觀過去心。何以故？可追緣故，從遠至近，次第向後。初則觀無量念，如是漸漸至一剎那。乃至滅一剎那，於自心觀中而得自在，然後取前人心作自境界以修觀行。初入觀時須作願心，起要期意。先須假想觀前人身身相具足，如是遣析除皮肉骨三相都盡，唯餘心在，細細修習。緣前人心，隨其利鈍、遠近、奢促，自能徹見。如彼所緣，我皆能見種種諸心故。如他聖心，雖過六根境，亦能得見。如來法身亦復如是，雖非六識所見，由方便正行所以能見，故知是有、不得同無。復次更有別義知法身不無。何以故？若法身無者，則諸正行皆應空失。以正見為先行，攝戒定慧等善法故，所修正行不空無果，由此正行

能得果故，故知法身非無。若汝說法身定無，而正行能令至五陰入等滅盡故，當知正行不無果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涅槃不有故。若五陰等無是涅槃者，則去來二世陰等並無應是涅槃，而此二世陰等無處既非涅槃，故知不取陰無之處名為涅槃。又若汝取此為涅槃者，狂醉等人應有涅槃。而其無者，故知陰等無處非涅槃也。又若汝言現世五陰無為涅槃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無是無故。若法現在則非是無，更互相違故。若法已滅則非現在，若現在則不滅，以有無不得並故；復次依現在陰修聖道時，不應得涅槃故。八聖道者依現在五陰得成，是時現世五陰實有未無，此中永無得涅槃義。云何如此？汝立計言現世五陰無處名為涅槃。依現五陰修八聖道得於涅槃，是故汝執現世五陰無名涅槃者，是義不然。若汝言是時煩惱非現在故，無過失者。是亦不然，若汝言修八聖道時五陰現在者，則諸煩惱非是現世，是時煩惱不得生故。由八聖道得證得見，是故現世得涅槃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煩惱先非現世故，修道則無用，修聖道時是諸煩惱未除滅故。汝見非相應，便言非現世，若隨逆流。初修行時煩惱已不相應，此不相應則非現世，此即是汝所計涅槃。若汝執此是涅槃者，聖道未起時已應滅惑，已得涅槃故，後修聖道則無復用。是八聖道能滅諸惑及得涅槃者是義不可，故知煩惱滅處不名涅槃。若汝說由聖言故，欲等滅盡名為涅槃，如《吉祥經》偈說：

「滅盡及離欲， 無死墮微妙，
若人見此經， 成佛得寂滅。
無法與此等， 若證則無憂，
是真妙法寶， 由是義吉祥。」

若汝言欲等諸惑非現世非有是盡，由此三義名滅諦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第四果同此義故。佛經中說：何者名阿羅漢果？以三界惑盡名羅漢果。但以欲等滅為果，此果實不如此，正以出世果報四陰戒等五身為羅漢果，但由此惑滅，羅漢果得成故，於果中說此因

名。涅槃亦爾，由涅槃故諸惑得滅，是故因中說於果名。是故汝說由八聖道能得涅槃道不空者，是義不然。復次法身，住時短促、有為法相、非功用得，是三過失，於汝義則壞。若汝所說欲等惑滅說名法身，汝所立義中則有三失：一是住時短促。短促者，諸法念念不住是名滅盡，以滅盡故不得暫住。汝云何立此滅盡義為法身耶？以短促時故，失法身常義。二有為法相過失者，若此滅盡是法身，法身則是有為法相。法身若是有為相者，無有是處。三有非功用過失者，此一切諸法依因緣滅則是自性。何以故？滅為本故。若滅非功用得，法身亦不因功用而得。既無功而得者，睡眠狂醉等亦應皆得涅槃。以此三失故，汝義不成。復次若滅盡為涅槃者，則與有為諸法相應，以滅有同動苦二法故。夫有為法皆為欲等惑火所燃，故恒散動不住，則為生老死等所壞，是故恒苦。如佛說言：比丘！生老死等是有為法。故一切有為恒燃恒苦。是死者即是滅盡，此滅盡即有為。若是有為，故知汝立法身不得是常。既非常者，汝義寧立？何以故？則汝義計最靜為動、最樂為苦，是故不然。若汝說從此一滅永無復生為涅槃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不離前諸過失故。汝言永滅者，生與死滅不異故，是義不可。若汝說永滅為涅槃者，道亦應成涅槃。何以故？無有一滅永不復生。無有此法，我今隨汝意說我願有此滅。若有此滅，終不能離前諸失故。又道滅後煩惱亦復不生。若謂永滅是涅槃者，是道用滅應是涅槃。又若汝說能滅為涅槃者，無別涅槃以為能滅，唯以道用正為能滅，故知道體應能為滅。若汝說煩惱不生為涅槃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不免二種失故。若煩惱不生，即與滅盡同體，如前死滅等五難過失故。是不生者，為在道前、為在道後？若在道前，未修道時已應得之，修道無用。若在道後，則屬未來，過三世義則不成立。又汝立無生，其義云何？為是有惑故無生、為是無惑故無生？若煩惱有，則無無生。何以故？有無二法不得一時同處故。譬如一人行時不住、住時不行，以二法相違，行住不得俱故。故知煩惱在時則不得立，以無生故。若無煩惱立無生者，是時煩惱既無，約誰而辯無生耶？譬如人

說石女之女不能生兒。復次汝立煩惱無生者，為是物有、為非物有？是物有者，如四大等有實法有，假名此等是有物。非物有者，如空花兔角等，了自無故，故言非物有。若言是有物者，則由四緣所成。四緣所成故，無生義則不立。以是義故，有為無為則無差別。若汝說是物有，不為四緣成者，即同邪見外道所執自性、隣虛、我、時、方等故。若非有物是涅槃者，但有名字，便如人說兔角尖利。若爾，即同前破，則修道無用。外曰：若不取無生為涅槃者，云何佛說無生滅盡為涅槃耶？答曰：道依涅槃能使煩惱未來不生、現在者滅，因中說果，故名涅槃為無生滅盡。外曰：何故果說因名而不直取果體自名？答曰：極微細故。一切法中無有能細涅槃之者，是故若得此法，一切欲等諸惑滅不更生，故假此名顯以細理，理相可知，故此經中作此說也。問曰：云何知此涅槃極微細耶？答曰：大仙不樂說法故，無分別聖智所知故。大師觀涅槃極微細故，觀眾生根性不相稱故，是故佛心迴向寂靜入於涅槃，不欲說法。故經言：我寧不說法，疾入於涅槃故。無分別聖智所知者，如《摩健持經》說：世尊！若涅槃是有，我今自有聰明利智，云何不見？佛言：涅槃實有，汝今未得無分別聖智故不得見。以微細故，非聞慧所得；以真實故，非思慧所得。思慧雙能通達真俗諦故，不得周於妙理無思之界。以甚深故，非世間修慧所得。修慧但得淺理，未能通達甚深之理，以此微細非言語能說故，借名顯於妙理。由無分別聖智所見故，故言微細得成。外曰：若涅槃是修道所得者，與未能修道之人不得相應，既不相應是故不共，若不共則是無常。答曰：若從此向前是無、向後是有者，可說無常。無此義故，前際無有故說無生。若汝說未修道時不能得故無無生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非道所生故。此法必須因道得至，非道能生，是故未修時不得言無，是故無生義立。無後際故，是故無滅。中際無業煩惱等，故無變異。以無生異滅等三失，故說常住，不同外道以無因故一名常住也。正義者不取因為常住法，如涅槃不由因故有。汝謂隣虛等亦不由因故有，無如是義。何以故？涅槃離有離無、四謗

不及，以不由因，故得是常。汝計隣虛既有，有故不得無因，是有因即無常故。若汝說涅槃無三失故常住，隣虛等亦無三失，故常住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證義相不成就故。涅槃常住不與隣虛同相異相，隣虛等是有分別故，無有證義得成；涅槃是無分別故，涅槃常住，隣虛等常住則不得立。復次隣虛等亦不成就。何以故？以獨聚不成故。獨者義不成，以四大不相離故。若聚者亦不成就，以相麁故，並非隣虛塵故。若離涅槃，無有一法是常住故。以涅槃實有常住，依方便得解脫故、修道不空過故，故有涅槃。前際等無故，故知常住。過色等相故，故說非色。不離清涼等色相故，故說非非色。大功用無分別智所得故，故說真有。因出世大精進所成就道佛所得故，故知實有。如經中說：比丘！是法實有，不生不起、不作無為。故知涅槃實常住。此法是如來轉依，是故名總攝竟，亦云相應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分別品第六

復次分別相義應知。分別者，是如來性明一切法如如清淨，是其通相，如般若等經中所說。一切法者，即三性法。如如者，俗如即真如、真如即俗如，真俗二如，無別異故。清淨者有二種：一者因中如如，未得無垢果地如如，無復垢穢故。二者因果俱淨，因中是無染清淨，至果無垢清淨故。如此等義，是佛性通相。為顯此義故，佛說般若波羅蜜等諸經。是佛性中分別眾生自有三種：一者不證見佛性，名為凡夫；二者能證見佛性，名為聖人；三者證至此理究竟清淨，說名如來。復次約此佛性，眾生事用有三：一者顛倒為事、二者無顛倒為事、三者無顛倒無散亂有別法為正事。顛倒者，一切凡夫。無倒者，一切有學聖人。無倒散者，道後法身。有別法為正事者，是應化二身，為度眾生，皆由大悲本願力故。言顛倒者，一切凡夫有三倒，謂想見心，即皮肉心等三煩惱故。二無顛倒者，無惑無行二種倒故，即一切菩薩有學聖人。惑倒者，違逆真如故，起

一切煩惱，名為惑倒。行倒者，二乘人應修常等四德，翻四顛倒、行菩提道，而今不修，但修無常苦等為解脫因，故名行倒。此明是無小乘偏修之行。離此兩倒故，說大乘有學聖人。三無倒散有別法為正事者，是滅除禪定解脫一切智等三障故。法界澄淨，澄故靜寂，淨故無垢，不捨正事，大悲本願恒化眾生，名為如來。故約此性分別眾生，是名分別相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階位品第七

復次階位相義應知。階位義者，於種種法門中若有分別，廣說無流法界不出六種：一自性、二因、三果、四事、五總攝、六分別。為顯無流界自體故，先說自性。依止此性故，起信樂等四種勝因。由此因故，得常住等四德之果。由佛性故，起厭惡生死、樂求涅槃事用得成。由此自性故得離欲，得離欲因名為總攝。約佛性故，故得分別三種眾生。如來所說八萬四千法門，為六種所攝，次第在三位中。三位者，一不淨位，謂眾生界。二者淨位，謂菩薩地。三者最清淨位，即是佛地。故《無上依經》說：阿難！是如來法界，無量無邊諸煩惱穀之所隱蔽，隨生死流漂沒六道無始輪轉，我說名眾生界。阿難！是眾生界，於生死苦而起厭離、除六塵欲，依八萬四千法門諸波羅蜜所攝修菩提道，我說名菩薩。阿難！是眾生界，已得出離諸煩惱穀、過一切苦，洗除垢穢究竟，法然清淨澄潔，為諸眾生之所願見，微妙上地、一切智地，一切無礙，入此中住，至無比能，已得法王大自在力，我說名如來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遍滿品第八

復次遍滿相應知。遍滿者，凡夫聖人及諸如來無分別性。次第三位中，一顛倒虛妄、二無倒聖道、三四德究竟清淨。此三處平等通達相，並隨道理遍滿故。譬如土銀金等器中，虛空遍滿平等無差別。如來法界遍滿三位中亦復如是，是故從位次第說此遍滿。如《無上

依經》說：阿難！是如來界，於三位中一切處等悉無罣礙，本來寂靜。譬如虛空一切色種不能覆不能塞，若土銀金器虛空處等悉無罣礙，是名遍滿。

佛性論卷第三

辯相分第四中無變異品第九

復次無變異義應知。離有六義，合則成三。離有六種者，一無前後際變異、二無染淨異、三無生異、四無轉異、五無依住異、六無滅異。言無前後際變異者，如佛為海智菩薩說《解節經》偈言：

「客塵相應故， 有自性德故，
如前後亦爾， 是無變異相。」

復次釋不淨位中，有九種客塵，非所染污故不淨；淨位中，常樂我淨四德及如來恒沙功德，恒相應故，故說如來性前後無變異。若略說一切煩惱客塵，凡有九種：一者隨眠貪欲煩惱、二隨眠瞋、三隨眠癡、四貪瞋癡等極重上心惑、五無明住地、六見諦所滅、七修習所滅、八不淨地、九淨地惑。若煩惱在世間離欲眾生相續中，為不動業增長家因，能生色無色界，為出世無分別智所滅，是名隨眠欲瞋癡等三毒。

釋曰：言煩惱在者，有二：一有體說在、二無體，約因在故說在。言體在者，即見諦。隨眠未得治道，故言在。約因在者，即思惟隨眠，已得治道故。以思惟用見諦為因，思惟雖滅，由有見諦為思惟因，故言因在。思惟必由見諦而生，若除思惟因，有根本見諦惑在，後更能生思惟之惑，故言思惟因在。不動業增長家因者，一思惟能成業、二見諦能得果。何以故？斷思惟盡，業不成故。斷見諦盡，不感果故，故說不動業。為增長家因，能生色無色界故，為出世無分別智所滅者，有二種滅：一者性滅、二治道滅。一性滅者有

二，謂念念滅及相違滅。相違滅又有二種，一等類相違，如貪違瞋等；二不等類相違，如正思惟違欲瞋等，是名性滅。二治道滅者，有二種：一通、二別。通道者，謂觀真如，滅三界煩惱。二別道者，如不淨觀等能滅貪瞋等煩惱，如苦諦觀滅苦諦惑、不滅集諦惑故，名隨眠欲瞋癡等。四三毒極重上心惑者，有諸煩惱在欲行眾生相續中，為罪福兩行增長家因，但生欲界，修不淨觀等所破，是名貪瞋癡極重上心煩惱。五無明住地惑者，在阿羅漢相續中，為無流業生家因，能生意所生身，為如來菩提所破，是名無明住地惑，故阿羅漢約安立諦觀能破諸煩惱。此無明住地，非安立諦觀所能破故，猶在羅漢相續中，為無流業生家因。無流業生家因者，流有三義：一者流入三界生死。二者退失，如失欲界流往色界，或失色界流下欲界，則隨生死不定一處故名為流。三者流脫功德善根失戒定慧，譬如破塘水則不住。無此三流，故名無流。業者，作意為義，此意業能生四種生死。如來菩提破者，如來菩提非安立諦觀，是名如來菩提。因此道故，能滅此惑故，名無明住地。六見諦所滅惑者，有二種學人：一凡夫、二聖人。此惑在學道凡夫相續中，無始已來未曾見理，因初出世聖道所破，名為見諦。

釋曰：學道凡夫相續中者，若小乘則從煖、頂、忍、世法，此四是學道凡夫位，見諦隨眠其未能滅，故言在中。無始時節未見者，從無始以來迄至此道所未曾見安立聖諦，故言未曾得見。初出世聖道所破者，始自苦法忍初念之道，能破煩惱，名為見諦。自此後去並屬思惟。平等觀者，有利有鈍。若利根人，於一念中則等觀四諦，八十八惑一時俱斷，皆名見諦。若鈍根人，於次第觀者，則初念觀苦、不見餘三諦，但斷苦下四諦，名為見諦，餘未斷者皆屬思惟，是名見諦所滅惑。若大乘則十信等諸位。聖人者，初地以上。七修道所滅惑者，在學道聖人相續中，昔已曾見出世聖道所破，是名由修道所滅惑。八不淨地惑者，在未究竟行菩薩相續中，對障菩薩七地，為無相無功用道所破，對障故。

釋曰：七地者，即前七地已還故。無相無功用道者，即八地以上。無相者，即真如境。無功用者，即自然昇進道。是名不淨地惑。九淨地惑者，在究竟行菩薩相續中，能障八地以上三地，譬金剛定慧所破。言究竟者，八地以上見境皆周，無更別境所未見者，故名究竟。但方便由有淺深故、諸地為別故，分別煩惱有此九種。約此煩惱立眾生有四種：一凡夫、二羅漢、三有學、四菩薩。此四種眾生，依無流界，由四煩惱故不淨。第一眾生由四煩惱故不淨，第二眾生由一煩惱故不淨，第三眾生由兩煩惱故不淨，第四眾生由兩煩惱故不淨。第一凡夫由四惑者，前三是隨眠貪瞋癡等，後一即上心煩惱，由此四故不淨。二由一惑者，即羅漢由無明住地故不淨。三由二惑者，謂見諦思惟，即有學聖、凡夫學道。凡夫由見諦煩惱故不淨，有學聖人由思惟煩惱故不淨，是名由二惑。四由二惑者，謂淨不淨，即是從初地已上至七地菩薩，由不淨地惑故不淨；若從八地已上三地，由淨地惑故不淨，是名由二惑故言不淨。

復次為現此九種煩惱故立九譬者，一為顯貪欲煩惱故，立蓮花化佛譬。譬如蓮花初開之時甚可愛樂，後時萎悴，人厭惡之。貪欲亦爾，初依塵成，後依塵壞，故以華譬貪。而華壞時，化佛出世，如貪覆法身。二為瞋煩惱故，以蜂為譬者，如蜂若為他所觸，放毒螫人。瞋亦如是，若心起瞋，即能自害復能害他。而有甘蜜，即譬法身，為瞋所覆故。三為無明惑故，立穀中粳糧譬。譬如白米，為糠所覆，不得受用。法身亦爾，為無明穀所隱覆，故不得現。四為上心三種煩惱，立金墮不淨譬。譬如淨潔金寶為糞所塗，違逆人心。離欲之人亦復如是，為上心煩惱違逆其意，故說此譬。法身本淨，為上心惑所覆，故言不淨。五為顯無明住地故，立貧女寶藏譬。譬如貧女宅中，地下有金寶藏，為地覆故，受貧窮苦。二乘亦爾，為無明所覆，不見佛果故，受四種生死之苦。六為顯見諦惑，立菴羅樹子譬。譬如菴羅子，生芽之時必破其皮，然後得出。皮譬見諦，芽譬法身。見諦亦爾，初見真理即破此惑，法身顯現故。七為顯思

惟惑故，立弊帛裹金寶譬。譬如敗衣，不堪服用。身見真實先來已破，聖道對治數數習故。思惟煩惱無復勢力，譬彼敗衣；金如法身，為思惑所障。八為顯不淨地惑，立貧女懷王子譬。譬如轉輪王子在貧女腹中，胎不能污。七地以還煩惱亦爾，雖名煩惱而有三德：一者無染濁，智慧慈悲所含養故；二者無過失，以不損自他故；三者無量功德，能成熟佛法及眾生故。若長煩惱即成凡夫，不能成熟佛法。若斷煩惱即成二乘，不能成熟眾生。九為顯淨地惑故，立摸中金像譬。譬如鑄金像，未開摸時像已成熟，水等諸物不能破，唯斧等乃能破故。八地以上惑亦如是，唯金剛心能破究竟故。因三種自性，為顯心清淨界名如來藏，故說九種如蓮花等譬。三種自性者，一者法身、二如如、三佛性。合此九譬為三，初三譬法身、次一譬如如、後五譬佛性。云何如此？明諸佛法身有二種：一正得、二正說。言正得法身者，最清淨法界是無分別智境，諸佛當體是自所得法。二正說法身者，為得此法身清淨法界正流從如所化眾生識生，名為正說法身。正說法身又有二種：一深妙、二麤淺，為安立此二道理。一深妙者，為安大乘道理。二麤淺，為二乘人說此道理。復次第一義諦，為安立菩薩甚深法藏。約真俗二諦，安立二乘十二部等種種法藏。

釋曰：一正得法身者，體是真如。世間無物可為譬者，故還取花中佛像為譬。二正說深妙法身者，以真如一味故，故取蜂家蜜為譬。三麤淺正說法身者，以顯真俗種種義味故，故取糠中米為譬。由此三譬，顯諸佛正得法身、正說法身。是三法身遍滿攝藏一切眾生界無餘故，故經說無一眾生出如來法身外者，如無一色出虛空外者故。次金墮不淨一譬譬如如者，如如有三義，故取金為譬。一者性無變異、二者功德無窮、三者清淨無二。自性亦如，無變異故；功德亦如，無增減故；清淨亦如，無染污故，故曰如如是真如。如在一一切邪定聚及一闍提諸眾生中本無差別，若至客塵滅後說名如來藏，故說一切眾生為如來藏，能藏如來不得顯現。為顯此清淨無二

故，佛說此經：文殊師利！諸佛已出離於我取根本，由此自性清淨，應一切眾生清淨。是自性清淨與眾生清淨無有二故，為顯此如故說金寶譬。後五譬佛性者，佛性有二種：一者住自性性、二者引出性，諸佛三身因此二性故得成就。為顯住自性故，說地中寶藏譬。此住自性佛性者，有六種德故如寶藏：一者最難得。佛性亦爾，於無數時節起正勤心，因福德智慧滿足莊嚴方始顯現故。譬如如意寶藏，由勝因乃感。二者清淨無垢。由佛性與煩惱不相染故，是故譬如如意寶不為不淨所污。三者威神無窮，明六神通等功德圓滿故。如意寶亦爾，隨意能辦故說寶藏譬。四者能莊嚴一切世間功德善根，於一切處相稱可故。如意寶亦爾，能為世間種種莊嚴具。五者最勝，於一切法中無與等故。亦如如意寶，物中最勝故，說寶藏為譬。六者八種世法中無有變異，為十種常住因故。真寶亦爾，雖燒打磨不能改其自性，故取寶藏以譬住自性佛性。二者引出佛性。從初發意至金剛心，此中佛性名為引出。言引出者，凡有五位：一能出闡提位、二能出外道位、三出聲聞位、四出獨覺位、五出菩薩無明住地位。此法身能破煩惱殼，其體顯現故。第六說菴羅樹芽為譬，如彼樹芽能破皮肉，得出生為大樹王故。說引出佛性，如菴羅樹芽能生大樹王故。為約此兩因故，佛說三身果。一者因住自性佛性故說法身。法身有四種功德，是故第七說敗帛裹真金譬。四功德者：一自性有，如金本有，非所造作。二清淨，如金本淨，塵垢不能染污。三為一切功德所依處，如金能感種種貴物故。四平等所得，謂一切眾生並同應得，如金無的主，眾人共有，隨其功力修者即得，故說法身猶如真金。二者因引出佛性故說應身。應身有四種功德，是故第八說如貧賤女人有轉輪王胎。四功德者：一依止，依止者，三十七道品是所依止。二者正生，謂欲得應得，即是未知欲知根。三者正住，謂正得，即是知根。四正受用，即知已根。合此四義，名為應身。如胎中轉輪王子，亦有四義：一以宿業為依止；二未得王位欲得，如初生；三正得王位，如住；四得已不失，如受用，是故應身以胎中轉輪王為譬。三者因引出佛性復出化身。化身

者，有三事：一有相，如水中月，以影相為體故；二由功力，以宿願所作故；三有始有終，故第九立摸中佛像為譬。

釋曰：三義者，一有相貌，譬如月影，但似而不真實。化身亦爾，非實體故。二由人工造作者，譬化身宿願所起。三明有始有終者，譬化身隨緣變化，故能有始有終。復次以三義故顯此三身，初甚深義，顯於法身。甚深者，體微細故。故此法身具足五相、五種功德。五相者，一者無為相，離生老等四相過失故。二者無一異相，真與俗諦不一不異。復有二種：一約法辯、二就人論。約法辯不一不異者，為真通故不可言異，以俗別故不得言一。如螺白色，螺之與色不一不二。若言異者，見取螺白色時，不應得於螺解。若言一者，不應有香味觸異，但應是色。二約人論真俗不一不異者，若真與俗一，凡人見俗則應通真；若通真者，應是聖人，以不見真故，故知不一。若言異者，聖人見俗不應通真，若不通真即是凡夫；以聖人見故，不得為異，是故不一不異。三離二邊相者，有六種中道故，能出離六種二邊。何者為六？一者執可滅滅、二者執可畏畏、三者執可執執、四者執正與邪、五者執有作無作、六者執不生同生一。執可滅與滅者，有人謂言一切諸法畢竟可滅，是名一邊。畢竟滅盡是名為空，復是一邊。因此二邊偏執而生怖畏。為離此二邊偏執故，佛說諸法不有故非可滅，不無故非不滅。非滅非不滅，是名中道，故佛立虛空譬。所以《寶頂經》云：迦葉！譬如有人怖畏虛空，椎胸叫呼，作如是言：「善友！汝等為我除此虛空，除此虛空。」迦葉！於汝意云何？此空為可除不？迦葉言：不可。世尊！佛言：迦葉！若有如是沙門婆羅門怖畏性空，我說是人失心狂亂。所以者何？迦葉！一切諸法並是說空方便。若畏此空，云何不畏一切諸法？若惜諸法，云何不惜此空？問曰：此經為顯何義？答曰：為示一切諸法本性非有故說法空，非關法滅然後得空，故於空性不應生怖。是名離可滅滅二邊顯非能滅所滅中道。二執可畏畏。二邊者，以分別性所起色等六塵執為實苦是為一邊，生怖畏心復為一

邊，此是因依他性執分別性，於中計有實苦而生怖畏。為離此二邊偏執、欲顯中道故，佛以畫師為譬：迦葉！譬如畫師作羅刹像，像甚可畏。畫師見像，自生怖畏，覆面不敢看，失心顛狂。迦葉！如是凡夫由自所作色等諸塵流轉生死，於如是法不能通達如實道理。此譬為顯何義？為明色等諸塵非是實有，但以妄想分別所作。如彼畫師自分別作羅刹惡像，見還生怖。是人亦爾，自於空中而生怖畏。

釋曰：初一譬約聲聞小乘說，此第二譬約大乘說。云何如此？以小乘人於真如中不數習故，故生怖畏。大乘人能數數習空，故不生畏。如師子子，聞師子吼不生怖畏。若不了分別、依他二性，執為實有，故被染污。三可執執二邊者，分別可執與能執以為實有。為離此二邊故，經中佛以幻師為譬：迦葉！譬如幻師作諸幻像，所作虎等還食幻師。迦葉！如是觀行比丘隨觀一境，顯現唯空故，實無所有、虛無真實。云何能得離此二邊？由依意識生唯識智。唯識智者，即無塵體智。是唯識智若成，則能還滅自本意識。何以故？以塵無體故意識不生，意識不生故唯識自滅故。意識如幻師，唯識智如幻虎。以意識能生唯識故，唯識觀成還能滅於意識。何以故？由塵等無故，意識不生。譬如幻虎還食幻師。如提婆法師說偈言：

「意識三有本， 諸塵是其因；
若見塵無體， 有種自然滅。」

四邪正二邊者，正者通達位中真實觀行分別為正，未通達前分別為邪。為離此二邊故，以兩木生火為譬。如經中說：迦葉！譬如二木相揩即能生火，火生之時還自燒木。如是正相真實觀行，與邪相治生聖智根。智根若成，還除邪正二分別故。譬如火生還燒兩木，兩木若盡，火亦無依。邪正不二，故言中道。五有作無作二邊者，有作者，有人執言，欲修智慧必先作意，然後事成。無作者，有人執言，智慧無事無能。何以故？由解惑相對，由解生故惑自然滅，非

解能除，故說智慧無事無能。為離此二，是故立於油燈為譬。如經：迦葉！譬如燃燈，燈光既起，黑暗即滅。而彼燈光雖不作意言能滅暗、暗由我滅。而必因於光起，暗方得滅。是故燈光雖不作意，不無事能。智慧亦爾，不作是意我能滅惑，而亦非不由智慧生惑便除滅，故知智慧不無事能。若說作意我能滅惑，是名增益，即有作邊。若說智慧起時，無明白滅不由智慧，是名損減，即無作邊。為離此二邊故，說智慧生不作意。作不作意，非作故不增、非不作故不減，是名中道。六不生同生二邊者，一不生執者，譬如凡夫相續中，煩惱恒起，未曾生道，由惑礙故。未來亦爾，故知永不解脫，即是一邊。二同生者，明諸惑於無始長時本有，若對治道與惑同時起者，可能滅惑。若道始生，此道力弱，不能滅惑，故知永不解脫。為離此二邊，是故佛說第二燈譬：迦葉！如嶮暗山巖及廟堂房舍，無數千年暗在其中，未曾有人燃燈照了。設有人能於中燃燈，得成以不？答言：得成。迦葉！此中諸暗得作念言：我住此已久，我今不去。是暗能作此意以不？不可。世尊！何以故？燈光既成，不得不去。迦葉！如是煩惱及業，從無數劫來在眾生相續中，若能生一念正思惟者，則久劫煩惱悉皆自滅。迦葉！是燈光者，即譬聖無分別智。黑暗者，即譬眾生煩惱業。由此燈譬，破道不生執。何以故？以道依因緣生故。若因緣未合，道不得生；因緣具者，道即得生。由如燃燈後方暗滅。暗滅譬者，破同生執，以暗分羸弱故可滅，是無顛倒境界故。以白淨最強有真實境，無顛倒故。是名離六種二邊，顯六種中道。四離障相者，障有三種：一煩惱障，能離此障，得慧解脫阿羅漢。二禪定障，由離此障，故得俱解脫阿羅漢及獨覺等。三一切智障，是菩薩道所破，離此障故得成正覺。如來法身在三位中，雖有三障，非所染污。五法身界清淨相者，凡有四譬，譬各四義。初四義者，法身不改如金，如如清淨如水，第一義諦無相如空，大般涅槃顯了如覺。二四義者，神通轉變如金，慈悲潤澤如水，自性不捨眾生如空，般若解淨如覺。三四義者，因本清淨無染如金，勝道洗滌如水，解脫無累如空，果體顯現

如覺。四四義者，樂性利益如金，淨體清潔如水，常德無壞如空，我義無著如覺。

問曰：此五相各顯何義？答曰：初無為相者，為顯種類義。何以故？如來法身以無為為種類相故。二無別異者，為顯相義。明如來相者應知不一不二為相故。三離二邊相者，為顯足趺義。足者即菩薩一切聖道，趺者聖道所依止處。捨離二邊，能依中道之理，得至法身故。四離一切障相者，為顯法身功德無諸染污，智障永度故。五清淨法身相者，顯法身果無垢澄寂故。復次五相次第義應知，初無為相者顯常住，二無別異相者顯真實義，三離二邊相者顯對治義，四離一切障相者顯解脫義，五法界清淨者顯自性清淨義。如是相生，亦得從前向後、從後向前故。復次五義次第者，一自性故說無為，二無分別故說不一不二，三聖智境界故說離二邊，四自性清淨故說離一切障，五究竟成就故說法界清淨。是名五相。復次五德者，一不可量、二不可數、三不可思、四無與等、五究竟清淨。一不可量者，有四義：一由時節久故不可量；二功用大故不可量；三無餘不足故不可量；四無中間故不可量，如佛問舍利弗：汝能如量通達如來功德不？舍利弗言：不能。世尊！又問：汝云何得信如來功德？舍利弗言：我今依聲聞能觀見如來戒等功德，無處不生希有。譬如有人行天園，路見寶莊嚴樹，生希有心。我今亦爾。世尊！譬如有人在大城外，見彼諸人出入，無不可怜。作如是計：此城中人，皆應可怜。我亦如是，依聲聞故，能觀如來戒等功德，無非希有，以信知故。二不可數者，是不可量功德為一為多？其數無窮，過恒沙數。如《馬先行經》中說偈：

「若人有千頭， 頭頭有百口，
口口百言舌， 舌舌百言聲，
十力等一分， 窮劫說不盡。」

三不可思者，非覺觀境界故。四無與等者，不與聲聞獨覺菩薩三乘等共得故。五究竟清淨者，無明住地永滅無餘故。是名法身五德。復次應身者，勢用廣大故。此身本有三德：一大般若、二大禪定、三大慈悲。大般若者，無分別聖智是其體相。大禪定者，無作意是其體相，已離出入意故。大慈悲者，能拔能救是其體相。如眾生意令得圓滿，故須此三。一為法樂、二為六通、三為拔濟，是故大悲為拔三惡道苦，安置人天，大定能顯六通，令生信樂。般若為受法樂，能成熟解脫。是名應身。復次化身者，大悲為本，禪定為變現，般若能令有五種能：一令生厭怖、二令人聖道、三令捨昔執、四令信樂大法、五令受大菩提記。此三大法在因地中，熏修如如，安立本願。由此本願，至道後時，隨於三身能作利益眾生之事。是故出現五濁世中，事有十四：一現本生事、二現生兜率天、三從天下處中陰、四入胎、五出胎、六學技能、七童子遊戲、八出家、九苦行、十詣菩提樹、十一破魔軍、十二成佛、十三轉法輪、十四般涅槃。此十四事現五濁世，至眾生盡。此十四事為五因緣：一為說無常苦無我空涅槃寂靜，由此正說音聲，能令眾生於三有中而生怖畏。二生怖畏已，令人二乘聖道。三入聖道已，生究竟涅槃心。為破如此增上慢心故，說大乘法花等真實法教，令諸眾生捨本所執，攝取慈悲般若方便四攝，已於無上乘中而成熟之。五成熟已，授其無上菩提道記。是名化身事。復次依此三身，隨一一身各有一德。法身微細故，甚深是其德。應身威神具足故，廣大是其德。化身能濟度凡夫等諸眾生故，和善是其德。復次此三身者，恒能生起世間利益等事，故說常住。常住者，依十種因緣。十者，一因緣無邊、二眾生界無邊、三大悲無邊、四如意足無邊、五無分別智無邊、六恒在禪定無散、七安樂清涼、八行於世間八法不染、九甘露寂靜遠離死魔、十本性法然無生無滅。一因緣無邊故常者，無量劫來捨身命財、為攝正法，正法既無邊際無窮無盡，還以無窮之因感無窮果，果即三身，故得是常。二眾生無邊故常者，初發心時結四弘誓、起十無盡大願：若眾生不可盡，我願無盡；眾生若盡，我願乃

盡。眾生既其無盡，是故化身常在世間，教導眾生無有窮盡。三大悲無邊故常者，若諸菩薩分有大悲，尚能恒救眾生心無齊限，久住生死不入涅槃，何況如來眾德圓滿，常在大悲，救拔恒恩，豈有邊際？是故言常。四四如意無邊故常者，世間有得四神足者，尚能住壽四十小劫，何況如來為大神足師，而當不能住壽自在億百千劫廣化眾生？是故名常。五無分別慧無邊故常者，遠離生死涅槃二執，一向與第一義諦相應，不動不出，故知是常。六恒在禪定故常者，世間有人得禪定者，尚能不為水火燼溺刀箭所傷，何況如來常在禪定而應可壞？是故名常。七安樂清涼故常者，安樂即是金剛心，能除無明住地最後念無常苦。以無苦故，故名安樂。佛果顯成，故名清涼。是解脫道，故名為常。八行於世間八法不染故常者，佛身雖復在於道前，生死相應而不為彼煩惱所染，無妄想緣，故是常住。九甘露寂靜遠離死魔故常者，甘露令人長仙不死，金剛之心能除無明最後念惑，故得佛果常樂，常樂故寂靜，寂靜故遠離死魔，離死魔故是常住法。十性無生滅故是常者，法身非本無今有、本有今無，雖行三世，非三世法。何以故？此是本有，非始今有。過三世法，是故名常。

問曰：佛說大乘諸經，一向皆言顯諸法空如雲夢幻。煩惱能障故，以雲為譬；一切諸業不真實故，以夢為譬；一切五陰果報煩惱業所起故，故以幻為譬。前說此經顯於此義，云何更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？答曰：已如初說，五種功德除五過失，明有佛性，是故言有。復次此九種譬，為顯佛性有五義應知。五義者，一真實有、二依方便則可得見、三得見已功德無窮、四無初不應相應。釋曰：無初者，謂煩惱業報並皆無始，故言無初。不應者，由此三故違逆法身，故言不應。相應者，由依法身得起此三，故說相應。毘者，此三能藏法身，故名為毘。五無初相應善性為法者，釋曰：無初者，以性得般若大悲禪定，法身並本有故，故言無初。體用未曾相離，故言相應。是名無初相應。善性為法者，法身自性無改，由般若

故；性有威德，由禪定故；性能潤滑，由大悲故，故稱善性為法。如是九譬，釋無前後際變異義竟。二無染淨變異者，法身不為生死陰界入等所污，故言無染。非智數所作，故言無淨。三無生變異者，法身無生故非起成，非起成故非是始有，不論變異。四無老變異者，法身無動轉故無所改異，故言無老。五無依住變異者，若法有依有住即有變異，法身不由他故，無依無所的在，故言無住。六無滅變異者，法身常住、不可破壞，故言無滅變異，是名無變異。六種別義究竟。復次合六為三者，一前後寂靜，謂無前後際異。二無流，即無染淨異。三無為，謂無四相生住滅等故無有變異。是故一切妄想諸法有三變異：一果報盡故變異、二對治所破故變異、三剎那念念滅故變異。法身不爾，離三過失故一；前後寂靜故無果報，盡變異二；無流故無對治，破變異三。非有為法故、無念念壞變異故，名無變異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無差別品第十

復次無差別義應知。無差別者，此如來性已至極清淨位。若略說，是無流界中，約如來性有四義，因此四義故立四名，約於四人顯以四德。四義者，一者一切佛法前後不相離、二者一切處皆如、三者非妄想倒法、四者本性寂靜。

釋曰：一切佛法前後不相離者，如《勝鬘經》說：世尊！如來藏不空過恒沙數等不相離不捨智不可思惟諸佛功德故。知如來藏由如來功德故不空。不空者，即明佛具足一切功德故。此性一切處皆如者，一切諸法無自性故。如《無上依經》說：一切眾生有陰界入，勝負種類內外所現，無始時節相續流轉，法然所得至明妙善。以是義故，故知一切處皆如。非妄想顛倒法者，如《解節經》中說，佛告無盡意菩薩：善男子！如來性者是真實諦，若如來出世及不出世，性相常然，非虛妄法。由此經故，知無妄想倒法名真實諦。本性寂靜者，如《文殊師利遍行經》說，佛言：文殊師利！諸佛如來

本性自般涅槃，不生不滅。以是義故，故知本來自性寂靜。復次立四名者，一由佛法不相離故說名法身、二由性一切處如故名如來、三由無虛妄顛倒故名真實諦、四由本來寂靜故名般涅槃。是四義四名，於如來性無有差別故，說無差別相。復次約四人者，一者非身見眾生境界，由此真性是邪執對治故，為身見人說名法身。

問曰：云何對此人以真如名法身？

答曰：是諸凡夫色等諸陰無有此性，強橫執有我及有我所，由此人法二執染污其心，身見滅處是甘露界不能信樂，何能通達如來法界？若見此界身見執滅，雖復身見已除未除此界恒爾，是故此界乃名真身。凡夫所執既非真實，故不俱在不得名身，為對如是身見凡夫立名為身。二者對顛倒人說名如來，顛倒人者謂二乘人。如來常住應修應行，而翻倒修無常想等。何以故？此修依於虛妄境起，故名倒修。樂我淨等亦復如是，由倒行故，一切二乘不能進修得與如來道果相稱，是故常等真如非其境界。此真如者，不如無常等世間對治故。此真如非如中，有如無非如；亦如二乘如者，是非如中如，無非如中非如。云何如此二乘之人，約虛妄觀無常等相以為真如？此虛妄觀唯因中有，果地則無。是故此如或成或壞，因中則成、果地則壞。菩薩如者離於虛妄，約真性以觀真故如。此如於因果中二處無異故，唯成不壞。是故二乘人如，逐其定滅，去而不來。菩薩如者，因果恒有，去來不異，捨因到果，故稱如去。從果出用，故曰如來。是故如來非二乘境界，故對二乘立如來名。三者對散動心人說名真實諦，真如者是無增減法。散動心人者，始行大乘菩薩迷如來藏，有二種人：一者唯信滅除諸法名之為空，一切諸法未分析時是名為有，若分析竟乃名為空。二者謂有實法名之為空，我今應修應得。此二人者迷如來藏，前則執無故迷，後人執有故迷。如來藏者，道理何相？如偈說言：

無一法可損， 無一法可增，

應見實如實， 見實得解脫。
由客塵故空， 與法界相離；
無上法不空， 與法界相隨。

如來性者，自清淨故；能染客塵者，自性空故，故言無一法可損。真如者，與清淨因不相離，過恒沙數等不捨智不可思惟諸佛功德恒相應故，故言無一法可增。若法無，因此無法觀真如空，以餘法有故，觀如不空，故言真如亦空不空。何以故？以離增減二邊故，無一法可損，故是空；無一法可增，故非空，若作是觀名真實觀，故得遠離增減二邊。為始行菩薩不能得見此藏理故，為對此人說真實諦，從初地至十地是其境界，觀於此理行十地行，是故非關始行境界。四者對十地菩薩說名涅槃。唯佛一人能得涅槃，餘諸菩薩不能至故。如《勝鬘經》說：世尊！由得涅槃故，世尊成就如來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，得一切無量不可思惟究竟清淨諸佛功德。是故涅槃四種功德無差別相。復次四功德者，一一切功德、二無量功德、三不可思惟功德、四究竟清淨功德。由得涅槃故成如來，是故如來與於涅槃無有差別。何以故？若離佛者無得涅槃，若離涅槃無得佛故。

釋曰：功德者，初一切功德，即是第八不動地位，無分別、無穿漏、無中間、自然成，菩薩聖道恒相應故，諸佛如來無流界中一切功德皆得成就。二無量功德者，是第九善慧地位，無數禪定陀羅尼門海，能攝無量功德，智所依止故，無量功德皆得成就。三不可思惟功德，是第十法雲地位，一切如來祕密法藏證見明了，智慧所依故，故不可思惟皆得成就。四究竟清淨者，一切惑及習氣、一切智障已滅盡故，由滅盡智障故究竟清淨，功德圓滿成就涅槃。與此四功德相攝不相離故，唯佛得涅槃，餘人未得。是故如來性，於此四義、四名、四人、四德無有差別，故言無差別德。以是因緣，此自性等十相，為顯三義：一顯本有不可思議境界、二顯依道理修修行可得、三顯得已能令無量功德圓滿究竟，故造斯論。

佛性論卷第四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